

權勢遷變與文化記憶：西魏北周時期 「《尚書》體」文書功能、形態嬗變新攷*

張子璇**

摘要

宇文泰、蘇綽在西魏大統年間開始推行的《尚書》體改革，其對象實質上是作為軍國詞令的官文書；前人多以文學角度評價其成敗，而忽視其作為經學與史學問題的面向。本文則兼顧經學、政治史及文化記憶等視角，得出以下新見：

第一，雖然《尚書》體改革正式開始是在〈大誥〉頒行的 545 年，但該體實則萌生於更早期的兩魏戰爭之中。第二，西魏〈大誥〉帶有明顯的動員口吻，蘇綽利用包括〈堯典〉、〈大禹謨〉、〈大誥〉在內的諸多《尚書》經典篇目、文句及背後的文化記憶，在魏帝祭廟的場合極力塑造西魏文帝遠超現實政治地位的比肩上古三代聖君賢者的文本形象，實則是利用魏帝名號以加固關隴政權與北魏正統的連接，繼而彰顯其相對東魏的正統性優勢；當然魏帝名號愈顯，宇文泰挾天子

* 本文初稿撰成於 2020 年 2 月疫中，為南京師範大學文學院中國古典文獻學專業本科畢業論文，題為《赫赫宗周——西魏北周之際的「《尚書》體」文體改革研究》，後於 2022 年夏秋及 2024 年夏秋通筋換骨、數易其稿。2025 年夏投稿《清華中文學報》，承蒙三位外審專家賜予灼見，方成今日面貌，謹申謝忱。論文改訂期間筆者曾受到海南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胡勝源副教授的啟發，並有幸在香港、淡水、珠海三次當面請教胡老師，受益匪淺，令人銘感無已。趙之劼兄 2020 年夏贈詩有句云：「想像高文蘇綽筆，剖陳青血拜倫詩」，其後我之研究遂聚焦於近代中國文學及比較文學，然於《尚書》之學及北朝史，雖為年少舊夢，亦多年盤桓心中，謹以此文誌之。

** 復旦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博士後研究員。

以令諸侯的成效也愈大。第三，到了魏周禪代之際，《尚書》體的功能也發生了從尊魏到代魏的轉變。但由於中古式禪代與唐虞故事的明顯差距，文書已無法像之前那樣援引切實的文化記憶資源作為理據支撐，故而往往落於文辭上的復古，也導致了其文本形態的變化。第四，《尚書》體並未在 559 年被官方廢止，但由於其文體主要政治功用的完訖與帝王偏好的轉變，《尚書》體日漸衰微、駢文重新在官文書領域佔據絕對優勢的趨勢卻是十分明顯的。

關鍵詞：《尚書》體、西魏北周、官文書、〈大誥〉、文化記憶

一、引言：經典問題的視角轉換

大統十一年（545）仲夏，西魏實際掌權者柱國宇文泰（507-556，一說 505 年生）以西魏文帝元寶炬（507-551）祭廟為由，命蘇綽（498-546）製〈大誥〉一文，遂開啟了「糝粃魏、晉，憲章虞、夏」¹ 的「《尚書》體」² 改革；所謂《尚書》體，即是以先秦典籍《尚書》作為政府文書（官文書）的模擬對象。《周書·蘇綽傳》在全文收錄蘇綽所製〈大誥〉後稱「自是之後，文筆皆依此體」，³ 然錢鍾書（1910-1998）依據劉知幾（661-721）《史通·雜說中》「尋宇文初習華風，事由蘇綽。至於軍國詞令，皆準《尚書》。太祖敕朝廷，他文悉準於此。蓋史臣所記，皆稟其規」的論斷，⁴ 就曾敏銳地察覺到：「則所『革』者限

¹ 語出〔唐〕令狐德棻等，〈庾信傳〉，《周書》（北京：中華書局，2022 年，點校本二十四史修訂本），冊 3，卷 41，頁 812。

² 「《尚書》體」又常被當今學界稱作「大誥體」或「誥體」，實則頗多學理層面之問題。本文稱之為《尚書》體，一則乃是恢復古人舊稱，在錢鍾書之前並未見有學者以「大誥體」稱呼宇文政權文書復古之事；如趙翼（1727-1814）《廿二史劄記》卷十五「後周詔誥用尚書體」條即然，而在趙翼之前，明人王惟儉（?-?）、清人浦起龍（1679-1762）的著作中引《周書·蘇綽傳》時即已有《尚書》體之稱，甚至這一稱謂的歷史脈絡更能追溯到唐人劉知幾著《史通》的時代。二則根據下文的分析，包括蘇綽〈大誥〉在內的諸多官文書，其模仿對象遠不止於〈大誥〉一篇，而牽涉諸如〈堯典〉〈舜典〉〈大禹謨〉〈湯誓〉〈牧誓〉等諸多《尚書》篇目，若使用「大誥體」則難以全部涵蓋其特徵。三則從《尚書》文體的角度來講，「誥」作為《尚書》六體（典、謨、訓、誥、誓、命）之一，專指帝王對臣民頒佈的教令，而西魏北周時期有著明顯《尚書》特徵且被前賢以《尚書》體視之的諸多文書，實則不乏誓師詞（「誓」）以及透過臣子口吻發出的呈上辭令（類似於「謨」）及其他類型的軍國詞令。故而，統稱之為「大誥體」似極為不妥。關於「《尚書》體」與「大誥體」關係，經審查人點撥，個中實有關鍵的學術史問題值得爬梳探究，然為了不影響本文核心問題的推進，詳細論述請詳見文尾之〈附論〉部分。

³ 〔唐〕令狐德棻等，〈蘇綽傳〉，《周書》，冊 2，卷 23，頁 432。

⁴ 〔唐〕劉知幾著，〔清〕浦起龍通釋，王煦華整理，《史通通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年），卷 17，頁 468。

於官書、公文，非一切『文筆』。」⁵

事實上即便是僅就官文書而言，《尚書》體改革的影響力似也有限。例如自宇文泰、蘇綽頒行〈大誥〉以來（545年仲夏），一直到西魏恭帝元年（554）夏四月盧辯（？-557）〈為安定公告諭公卿〉頒行，⁶ 僅就現存文獻而言，這將近九年的時間之中卻找不到有明顯《尚書》體特徵的文書。再加之《尚書》體過於濃重的擬古色彩，歷代學者們大多側重討論其文學意義上的成敗，且對其評價普遍不高，如初唐史臣即謂其「雖屬詞有師古之美，矯枉非適時之用」，⁷ 劉知幾在《史通》中亦謂蘇綽此體「陷於矯枉過正之失，乖夫適俗隨時之義」，⁸ 呂思勉（1884-1957）、許同莘（1879-1951）皆持類似觀點，⁹ 而陳寅恪（1890-1969）更為直接，稱之為「矯枉過正之偽體」。¹⁰ 然而，西魏北周時期推行的《尚書》體既然是針對官文書，那它的側重點本身自誕生之時起便不在文學的維度而在於現實政治之維；再者，前人幾乎未曾關注的一個重要面向便是經學，因為《尚書》體模擬的對象《尚書》本身便是經學要籍，這不只牽扯文句等層面的取法，更是經學符號、經學話語在現實政治中的操演；以上面向應能為我們重審這一經典問題提供新的視角。

⁵ 參看錢鍾書，《管錐編》（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9年），頁2410。粗體為筆者所加。

⁶ 〔唐〕令狐德棻等，〈文帝紀下〉，《周書》，冊1，卷2，頁35；〔清〕嚴可均輯，《全後周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北京：中華書局，1958年，據光緒黃岡王毓藻刻本影印並標點），冊4，卷6，頁3910a。本文所稱文書，無明確文書名者皆依嚴可均所輯之《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

⁷ 〔唐〕令狐德棻等，〈王褒庾信傳〉，《周書》，冊3，卷41，頁812。

⁸ 〔唐〕劉知幾著，〔清〕浦起龍通釋，王煦華整理，《史通通釋》，卷17，頁468。

⁹ 呂思勉，《兩晉南北朝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頁1270；許同莘，《公牘學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47年），頁64。

¹⁰ 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唐代政治史述論稿》（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年），頁104。

趙翼在《廿二史劄記》卷十五「後周詔誥用《尚書》體」條中較早地指出：「宇文泰在西魏當國時，從蘇綽之言，官制仿《周禮》，詔誥仿《尚書》，¹¹ 則是揭示出其背後制度史視角下復古尊周的大框架。又，《廿二史劄記》卷十五緊接著的「魏末周初無年號」條有云：「其時宇文泰當國，專用《周禮》，故不設年號」，¹² 亦是沿著復古尊周的方向思考。陳寅恪雖然未專研《尚書》體，但在《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中亦將《尚書》體納入「制度」一節，與魏周仿照《周禮》的諸制度相提並論，¹³ 視其為「關隴文化本位政策」¹⁴ 之一部分。

故而，《尚書》體改革作為魏周復古尊周政治話語的重要一環，若過度關注其文學層面的成敗，則容易遮蔽掉其在政治史層面的關鍵意義。然若僅將其作為復古話語的一環予以考察，也即緊密依賴前賢「關隴文化本位政策」說而未深入文書文本本身，亦容易得出預設主導下的公式化結論，而忽視《尚書》體具體、變化的政治功能。¹⁵ 近年來已有學者敏銳地關注到這一點，¹⁶ 說明學界開始不再只是滿足於「關隴文化本位政策」的弘闊之論，繼而重視這一時期文書更為具體的政治意義，但裁定《尚書》體為「完全是一套『對內』的文書模式」，¹⁷ 並將其興廢僅歸因於西魏、北周時期霸府利用上古文體侵奪

¹¹ 〔清〕趙翼，《廿二史劄記》（北京：商務印書館，1987年），卷15，頁299。

¹² 〔清〕趙翼，《廿二史劄記》，卷15，頁301。

¹³ 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唐代政治史述論稿》，頁104-105。

¹⁴ 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唐代政治史述論稿》，頁100-101。

¹⁵ 此種研究路徑的代表成果如李浩，〈蘇綽文體改革新說〉，《文史哲》1999年第6期（1999年11月），頁69-75；康震，〈南北朝時期「關隴集團」文學觀念的發展演變〉，《文學評論》2008年第2期（2008年2月），頁25-29。

¹⁶ 莊芸，〈西魏北周「大誥體」興廢考論〉，《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59卷第2期（2022年3月），頁132-141。

¹⁷ 例如莊芸認為「大誥體」（也即《尚書》體）完全是一套「對內」的文書模式，以便宇文泰在西魏政權內部與皇帝爭奪權力話語。然宇文泰發佈於大統三年針對東魏的誓師詞〈潼關

皇帝權威的現實政治考量，實可商榷。《尚書》體在西魏北周時期並非一成不變，因此這篇文章要做的，便是兼顧權勢遷變（政治史）與文化記憶（經學面向，以及對文書文本與其效用機制的解讀）等角度，重審西魏北周《尚書》體嬗變過程中不同階段的政治功能及文書文本形態。

正式開始研究前，有必要先檢討學界對於西魏北周「《尚書》體」上下時間斷限的既有認識。雖然《尚書》體改革的正式開始時間是大統十一年仲夏，但在蘇綽所製〈大誥〉頒行之前，《尚書》體已然出現。大統三年（537）八月，宇文泰率李弼（494-557）、獨孤信（503-557）、梁禦（？-538）、趙貴（？-557）、于謹（493-568）等十二將東伐北齊，即作有一篇被嚴可均（1762-1843）命名為〈潼關誓〉的誓師辭，¹⁸ 其模仿〈湯誓〉、〈牧誓〉等《尚書》誓體文書的意圖昭然若揭。因此，本文考察《尚書》體的時間上限便調整到了 537 年。

再則，學界往往認為《尚書》體終結於周明帝（534-560）武成元年（559）。陳寅恪認為：「但一檢《周書》肆明帝紀所載武成元年後之詔書，其體已漸同晉後之文」。¹⁹ 錢鍾書也在《管錐編·全隋文卷二〇》中指出：「明帝武成元年五月〈詔〉已作六朝慣體。」²⁰「已漸同」、「已作六朝慣體」為陳、錢二公根據文體駢散及《尚書》文體特色做出的大致判斷；然考諸史籍，並無《尚書》體被明令廢止的記載。

誓〉及于謹發佈於西魏恭帝元年針對南梁的檄文〈傳梁檄〉（下文皆會論及）亦皆依《尚書》體，此乃莊說無法自治之處。見莊芸，〈西魏北周「大誥體」興廢考論〉，頁 135。

¹⁸ 〔唐〕令狐德棻等，〈文帝紀下〉，《周書》，冊 1，卷 2，頁 23；〔清〕嚴可均輯，〈全後周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冊 4，卷 1，頁 3886b。

¹⁹ 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唐代政治史述論稿》，頁 104。粗體為筆者所加。

²⁰ 錢鍾書，〈管錐編〉，頁 2410。粗體為筆者所加。按，檢諸《周書》，可知「武成元年五月〈詔〉」指五月戊子頒佈的造周麻之詔。見〔唐〕令狐德棻等，〈明帝紀〉，《周書》，冊 1，卷 4，頁 58。

今人更根據日藏弘仁本《文館詞林》中明帝武成元年八月先後頒佈的兩道文書之起首格式不同，直接判定武成元年八月《尚書》體被廢止，亦有待商榷。²¹ 趙翼認為：「及宣帝即位，修洛陽之詔、傳太子之詔，已用當時文體」，²² 則將《尚書》體的時間下限推到了宣帝（559-580）繼位時；然筆者考諸《周書·皇后傳》，可明顯地看到大象二年（580）宣帝冊封楊麗華（561-609）、朱滿月（547-586）、陳月儀（565-？）、元樂尚（565-？）、尉遲熾繁（566-595）五位皇后的五封冊書即用《尚書》體。²³ 因此，筆者會把考察《尚書》體的時間下限放在北周末期，以便更好地認識《尚書》體遞變的全過程。

二、抗衡外部、安定關隴的儀式性文本： 《尚書》體的萌生及其功能考論

在〈大誥〉之前，宇文泰〈潼關誓〉與西魏文帝〈報宇文泰〉二文，即已呈現出《尚書》體的端倪，若說〈大誥〉是透過皇帝權威與禮儀化的形式將這種官文書政策置諸國家修辭的高位，那考察〈大誥〉之前的這兩封文書，則有助於我們認識《尚書》體成為國家修辭前設計者的初衷與用心所在。

雖然蘇綽製〈大誥〉是在大統十一年，但早在大統三年以前，蘇綽任大行臺左丞時，就開始參與宇文泰的公文程式製定了，所謂「綽始制文案程式，朱出墨入，及計帳、戶籍之法」。²⁴ 因此，作於大統三年八月宇文泰的誓師辭〈潼關誓〉，極可能出自蘇綽之手：

²¹ 莊芸，〈西魏北周「大誥體」興廢考論〉，頁135-138。

²² 〔清〕趙翼，《廿二史劄記》，卷15，頁301。

²³ 〔唐〕令狐德棻等，〈皇后傳〉，《周書》，冊1，卷9，頁153-156。

²⁴ 〔唐〕令狐德棻等，〈蘇綽傳〉，《周書》，冊2，卷23，頁420。

與爾有眾，奉天威，誅暴亂。惟爾眾士，整爾甲兵，戒爾戎事，
無貪財以輕敵，無暴民以作威。用命則有賞，不用命則有戮。
爾眾士其勉之。²⁵

這篇「先聲奪人」的《尚書》體文書，便是在征討東魏高歡（496-547）的情形下應運而生的，也從側面印證了「關隴文化本位政策」設計之重要目的——抗衡外部勢力。這種初現端倪的國家修辭是如何抗衡外部勢力的呢？實際上依靠的是文化記憶。柯馬丁（Martin Kern）在揚·阿斯曼（Jan Assmann, 1938-2024）「文化記憶」（Culture memory）概念的基礎上提出：「文本是制度化『文化記憶』（culture memory）的一種客觀存在。」²⁶《尚書》文本也正是對上古三代制度化文化記憶的記錄，而文化記憶一旦被記錄並且依靠文本的經典化得以傳承，那麼在特殊歷史語境下「將發生在從前某個時間段中的場景和歷史拉進持續向前的『當下』的框架之內，從而生產出希望和回憶」，²⁷產生「當下的（immediate）過去」²⁸便是可想而知的了。〈潼關誓〉就充滿了這種「當下之過去」的文化記憶。

「誓」作為《尚書》六體之一，在今本《尚書》中尚存有〈甘誓〉、〈湯誓〉、〈泰誓上〉、〈泰誓中〉、〈泰誓下〉、〈牧誓〉六篇夏商西周時期的「誓」體文獻，其中〈甘誓〉是夏啟（?-?）討伐有扈氏（?-?）時的誓師詞，〈湯誓〉是商湯（?-?）討伐夏桀（?-?）時的誓詞，〈泰誓〉三篇及〈牧誓〉均是周武王（?-約 1043 B.C.）討伐商紂王

²⁵ [唐] 令狐德棻等，〈文帝紀下〉，《周書》，冊 1，卷 2，頁 23。

²⁶ [美] 柯馬丁（Martin Kern）著，劉倩譯，楊治宜、梅麗校，《秦始皇石刻：早期中國的文本與儀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 年），頁 109。

²⁷ [德] 揚·阿斯曼（Jan Assmann）著，金壽福、黃曉晨譯，《文化記憶：早期高級文化中的文字、回憶和政治身份》（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5 年），頁 6。

²⁸ [英] 伯特蘭·羅素（Bertrand Russell）著，賈可春譯，《心的分析》（北京：商務印書館，2017 年），頁 150。

(?-約 1046 B.C.) 時的誓詞，以「誓」體勉勵將士，其利用三代「有道伐無道」的文化記憶而為西魏伐東魏加持正統性及合法性的意圖極為明顯。利用《尚書》的文化記憶以夏啟、商湯、周武王之師自居的同時，也巧妙地將敵對方置諸有扈氏、夏桀、商紂之師的文化生態位上。值得注意的是，這種對三代尤其是宗周文化記憶的挪用不僅體現在文書的文體上，更體現在文書文句對《尚書》經典文本的化用上：

表一：〈潼關誓〉與《尚書》經典文本之關係

〈潼關誓〉文句	與之有關涉的《尚書》文句 ²⁹	《尚書》篇目
與爾有眾	以爾有眾	〈泰誓上〉
奉天威	肅將天威	〈泰誓上〉
誅暴亂	刑暴亂	〈周官〉
惟爾眾士，整爾甲兵，戒爾戎事	稱爾戈，比爾干，立爾矛	〈牧誓〉
用命則有賞，不用命則有戮	用命，賞于祖；弗用命，戮於社 爾尚輔予一人致天之罰，予其大賚汝。爾無不信，朕不食言。爾不從誓言，予則孥戮汝，罔有攸赦。	〈甘誓〉 〈湯誓〉
爾眾士其勉之	勗哉，夫子 夫子，勗哉！／勗哉，夫子！	〈泰誓中〉 〈牧誓〉

透過對〈潼關誓〉文本的箋注式分析，我們可以看出該文書既有對《尚書》文句的襲用，也有對《尚書》句式的模仿，也存在對《尚書》文句大義的譯寫（如「爾眾士其勉之」一句，即是對「夫子勗哉／勗哉夫子」的譯寫。孔安國《傳》云：「夫子，調將士。」³⁰《爾雅》

²⁹ 每格引文，依次分見舊題〔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黃懷信整理，《尚書正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卷10，頁406；卷10，頁404；卷17，頁704；卷10，頁422；卷7，頁259；卷8，頁285；卷10，頁413；卷10，頁425。

³⁰ 舊題〔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黃懷信整理，〈牧誓〉，《尚書正義》，卷10，頁425。

釋詁》：「勗，勉也。」³¹）

此外，該文書可能還存在一處對〈牧誓〉禮儀的模仿。公文是中古官修史書的一大重要史源，³²〈潼關誓〉的文本之所以載諸《周書·文帝紀下》，無疑是由初唐史臣從原始檔案中摘錄來的。而〈文帝紀下〉在抄錄〈潼關誓〉之前，還清楚交代了「八月丁丑，太祖率李弼、獨孤信、梁禦、趙貴、于謹、若干惠、怡峯、劉亮、王惠、侯莫陳崇、李遠、達奚武等十二將東伐」的事件背景，³³ 那麼最有可能的是情形便是，〈潼關誓〉中本身便有一段「嗟！我友邦冢君，御事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師氏，千夫長、百夫長，……」（〈牧誓〉）式的禮儀性職官羅列。³⁴ 從這篇「先聲奪人」的《尚書》體文書來看，作者在較短的篇幅內能夠熟稔地挪用《尚書》特定文體及文句背後的文化記憶，以貼合當下政治現實的需要，那麼將這一實用的策略延續下來，在今後指令〈大誥〉的奏行便是順理成章的了。

有學者認為採用「誓」體或許會使得宇文泰有以夏啟、商湯、周武王自居的僭越之嫌。³⁵ 但作為西魏政權的實際掌權者，一方面他既然有能力迎納落難的孝武帝元脩（510-535）來關中，行「挾天子以令

³¹ 〔晉〕郭璞注，《爾雅：附音序、筆畫索引》（北京：中華書局，2016年，影印《四部叢刊初編·經部》所收鐵琴銅劍樓舊藏宋刊十行本），卷上，頁4。

³² 聶激萌，《中古官修史體制的運作與演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1年），頁296。

³³ 〔唐〕令狐德棻等，〈文帝紀下〉，《周書》，冊1，卷2，頁23。

³⁴ 舊題〔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黃懷信整理，〈牧誓〉，《尚書正義》，卷10，頁420-421。

³⁵ 莊芸，〈西魏北周「大誥體」興廢考論〉，頁133-134。

諸侯」之事，³⁶ 後又酖殺孝武帝而改立西魏文帝元寶炬，³⁷ 其地位毋庸諱言，又何必透過此種隱微手段來侵奪王言權力？另一方面，更為重要的是，西魏作為一「彼此以生死與共的命運一體感所共同建立起來的政權」，「這種政權性格，姑可稱之為具有『命運共同體』的性格」，³⁸ 魏帝的名號與宇文泰高舉的「尊王討賊」、「匡扶魏室」旗號是其政權合法性的重要來源；³⁹ 退一步講，即便是要侵奪王言權力，也不應在亟需比拚正統性的兩魏交戰時，否則無異於自毀長城、授敵以柄。更何況，魏帝元寶炬依然是軍隊名義上的最高統帥，且在出征、作戰、閱兵、獎懲等重要場合，宇文泰往往需要請示魏帝、或由魏帝親為。⁴⁰ 那麼，在誓師場合下的〈潼關誓〉，其出發點應僅是將己方比作討伐有扈氏、夏桀、商紂的正義之師且遙尊魏帝名號而已。

在此之後的另一篇帶有《尚書》體特徵的文書，則與對外征伐失利後安撫將帥有關。大統九年（543），邕山之戰中西魏軍隊「諸將失律」（「趙貴等五將軍居左，戰不利。齊神武軍復合，太祖又不利」），⁴¹

³⁶ 于謹勸說宇文泰應孝武帝西遷入關時即有云：「且天子在洛，逼迫羣凶，若陳明公之懇誠，算時事之利害，請都關右，帝必嘉而西遷。然後挾天子而令諸侯，奉王命以討暴亂，桓、文之業，千載一時也。」見〔唐〕令狐德棻等，〈于謹傳〉，《周書》，冊1，卷15，頁266。粗體為筆者所加。

³⁷ 〔唐〕李延壽，〈魏本紀第五〉，《北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冊1，卷5，頁174-175。

³⁸ 呂春盛，《關隴集團的權力結構演變：西魏北周政治史研究》（新北：稻鄉出版社，2002年），頁59。

³⁹ 可參看呂春盛，《關隴集團的權力結構演變：西魏北周政治史研究》，頁48-50；胡勝源，〈「君臣大義」與東、西魏政權的建立和穩固〉，《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52期（2019年11月），頁1-58；薛海波，〈5-6世紀北邊六鎮豪強酋帥社會地位演變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20年），頁227；李煜東，〈北魏孝武帝即位因素再研究——兼說孝武西奔的意義〉，《中華文史論叢》2022年第4期（2022年12月），頁185-188。

⁴⁰ 胡勝源，《體制變革與魏周政治》（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3年），頁37、53。

⁴¹ 〔唐〕令狐德棻等，〈文帝紀下〉，《周書》，冊1，卷2，頁28。

大敗於東魏軍，其後宇文泰曾上表向西魏文帝元寶炬請求自貶，西魏文帝便選擇使用了帶有《尚書》體風格的文書來回絕宇文泰自貶的請求：

公膺期作宰，義高匡合，仗鉞專征，舉無遺算。朕所以垂拱九載，實資元輔之力，俾九服寧謐，誠賴翊贊之功。今大寇未殄，而以諸將失律，便欲自貶，深虧體國之誠。宜抑此謙光，恤予一人。⁴²

這篇文書雖然不如〈潼關誓〉那樣《尚書》體特徵鮮明，但諸如「垂拱」、「俾」、「未殄」、「予一人」都是很具有《尚書》語言風格的詞彙，如《尚書·武成》有云「垂拱而天下治」，⁴³《尚書·畢命》有云「嘉績多于先王，予小子垂拱仰成」，⁴⁴皆源自《尚書·周書》部分；〈畢命〉又有云「商俗靡靡，利口惟賢。餘風未殄，公其念哉」，⁴⁵「未殄」即未絕也。「予一人」則屬商周君王的常見稱謂。雖然，宇文泰上表請自貶只是禮節性的「謙光」，但邙山之戰西魏軍畢竟損失慘重、軍心受挫，西魏文帝作為名義上的國家元首及政權法統的象徵，宇文泰與其之間的這一場精心設計的儀式性政治表演，即是通過帶有《尚書》體特徵的文書，潛在地標榜西魏的文化正統，確然起到了在戰敗之際安撫、團結關隴內部人心的功用。

據此，我們可以總結：第一，這兩封文書都與西魏東魏之間戰爭有關，但其背後的本質是對自身政權正統性的標榜與塑造，而其塑造方式便是看重了《尚書》背後深邃的文化記憶；第二，這兩封文書也都是儀式性文本而非行事性文本，因為這兩封文書並不涉及具體的事

⁴² [唐]令狐德棻等，〈文帝紀下〉，《周書》，冊1，卷2，頁28。粗體為筆者所加。

⁴³ 舊題〔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黃懷信整理，〈武成〉，《尚書正義》，卷10，頁439。

⁴⁴ 舊題〔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黃懷信整理，〈畢命〉，《尚書正義》，卷18，頁752。

⁴⁵ 舊題〔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黃懷信整理，〈畢命〉，《尚書正義》，卷18，頁754。

務決策。這也與《尚書》本身的「儀式性」特質有關（宋人陳騭〔1128-1203〕即有著名的「《書》文似《禮》」命題，⁴⁶ 而今人也正是在這一命題的基礎上提出「《尚書》『六體』的本質是禮典儀式的文學性書寫」⁴⁷）。關於這兩點，我們也能在此後正式升格為「國家修辭」的《尚書》體文書中看到其延續。

三、動員口吻與魏帝名號的高規格塑造： 論〈大誥〉的尊王意圖

（一）〈大誥〉的經學底色與話語設計

在兩魏戰爭中萌發的《尚書》體，其流露出的對外塑造政權正統性及儀式性書寫的潛能，可能正是其在大統十一年正式上升為國家修辭的重要原因。先行、新銳往往認為〈大誥〉是對西魏文帝「王言」的侵犯，⁴⁸ 或是宇文泰「逐步取代元魏政權控制朝廷」的體現，⁴⁹ 實可商榷。在筆者看來，〈大誥〉的頒行實則體現了宇文泰強烈的「尊王」傾向，以及其背後塑造政權正統性、並團結國內各方勢力的努力。

〈大誥〉本是《尚書·周書》中的篇目，一般認為是周公（?-?）攝政時代王立言所作，而對〈大誥〉的追摹本身也存在一個顯眼的負面歷史記憶，那便是王莽（45 B.C.-23）篡漢前以假皇帝之命攝政時，

⁴⁶ 〔宋〕陳騭著，劉彥成注譯，《文則注譯》（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7年），甲「論《六經》文體相似」條，頁1。

⁴⁷ 傅道彬，〈「《書》文似禮」與《尚書》「六體」的文學性書寫〉，《文學遺產》2020年第4期（2020年7月），頁4。

⁴⁸ 莊芸，〈西魏北周「大誥體」興廢考論〉，頁132-133。

⁴⁹ 王丹，〈蘇綽《大誥》書寫與西魏政權更替〉，《民族文學研究》2022年第4期（2022年7月），頁109。

亦作有一篇〈大誥〉。⁵⁰ 宇文泰一向注重塑造自己堅守「君臣之義」的形象，那麼宇文泰與蘇綽為什麼會採用這一篇目來作為追摹對象呢？《尚書·大誥》之書序介紹了其頒行的歷史背景，在其中或可尋找到一些端倪：

武王崩，三監及淮夷叛，周公相成王，將黜殷，作〈大誥〉。⁵¹

這是在講〈大誥〉是周武王死後，三監（武庚〔？-約 1039 B.C.〕、管叔〔？-約 1039 B.C.〕、蔡叔〔？-？〕）與淮夷發動叛亂，周公將要東征平叛前所作之戰前動員式誥令。鑒於前兩道《尚書》體文書都與兩魏之間的戰爭有關，所以我們不妨從對外塑造政權合法性的角度去理解——正是由於《尚書·大誥》中關於平「三監及淮夷叛」的文化記憶，促成了宇文泰與蘇綽決定以〈大誥〉作為追摹對象的重要緣由。這樣一來，就將東魏與梁國政權、尤其是「大敵」東魏政權置諸「三監／淮夷」的生態位上，而已方（西魏）便處於「宗周」的位置上了。有趣的是，這種生態位的比附，也恰好合乎地理方位，也即「假借關中之本地姬周舊土，可以為名號」。⁵² 同時，西魏〈大誥〉中亦不乏「上下一體，各勤攸司」、「后克艱厥后，臣克艱厥臣，政廼乂」之類團結上下的動員表述，⁵³ 其文中對柱國、羣公、太宰、太尉、司徒、

⁵⁰ 如宋人王應麟（1223-1296）即有言：「蘇綽〈大誥〉，近於莽矣」，浦起龍亦云：「今取其書覆之，頗有類〈王莽傳〉者」，趙翼在《廿二史劄記》卷十五「後周詔誥用尚書體」條也提到了「王莽仿《尚書》作詔誥」這一史事，作為討論西魏北周《尚書》體問題的「前情提要」。見〔宋〕王應麟著，〔清〕翁元圻等注，樂保羣、田松青、呂宗力校點，《困學紀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上冊，卷2，頁280；〔唐〕劉知幾著，〔清〕浦起龍通釋，王煦華整理，《史通通釋》，卷17，頁469；〔清〕趙翼，《廿二史劄記》，卷15，頁297-299。

⁵¹ 舊題〔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黃懷信整理，〈大誥〉，《尚書正義》，卷12，頁504。粗體為筆者所加。

⁵² 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唐代政治史述論稿》，頁102。

⁵³ 〔唐〕令狐德棻等，《蘇綽傳》，《周書》，冊2，卷23，頁430。

司空、列將、庶邦列辟、卿士、庶尹、凡百御事等各級臣工諄諄不倦的層層訓誥，也體現出一種力求全國上下團結一心、共克時艱的動員姿態。

但與《尚書·大誥》明顯不同的是，西魏〈大誥〉的誥命者口吻正是祭廟的皇帝本人，而非《尚書·大誥》中「以臣代君」的「周公」。《尚書·大誥》中的誥命之辭為「王若曰」，鄭玄（127-200）認為「王，周公也。周公居攝，命大事則權稱王」，⁵⁴ 北朝《尚書》學尊崇鄭玄，⁵⁵ 文書的書寫者蘇綽不可能不知道〈大誥〉中「王若曰」的通行涵義。而在宇文泰之前，王莽已然利用這一文化記憶將誥命者的口吻變為「攝皇帝」自己來侵奪王言權威。但根據西魏〈大誥〉中「柱國泰洎庶僚百辟拜手稽首曰」的信息可知，⁵⁶ 西魏〈大誥〉中「皇帝若曰」之「皇帝」絕不可能是代指宇文泰。由是可見，宇文泰等於是主動放棄了典籍所賦予的利用《尚書·大誥》「周公故事」之文化記憶實現「以臣代君」的機會。

不僅如此，宇文泰和蘇綽反而在西魏〈大誥〉中給足了魏帝位置：僅從篇幅的角度上說，其中以「皇帝曰」起首的誥詞一段，以「皇帝若曰」起首的誥詞凡七段，以「帝曰」起首的一段，可謂是佔據了整篇誥文的絕大多數篇幅；而其中由「柱國泰」發出的聲音僅一段，且是在皇帝誥命結束後與「庶僚百辟」一起「拜手稽首」以贊頌皇帝功德的內容。雖然，「柱國泰」是整篇誥文中唯一一位具名的臣工，在七段「皇帝若曰」起首的誥詞中佔有唯一獨立、專屬的一段，但就其出現的篇幅及地位而言，是遠不足以呈現其「挾天子以令諸侯」的實

⁵⁴ 舊題〔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黃懷信整理，〈大誥〉，《尚書正義》，卷12，頁507。

⁵⁵ 《北史·儒林傳》：「河洛，〔左傳〕則服子慎，《尚書》、《周易》則鄭康成……」見〔唐〕李延壽，〈儒林傳上〉，《北史》，冊9，卷81，頁2709；又參看劉起鈞，《尚書學史》（北京：中華書局，2017年），頁207-211。

⁵⁶ 〔唐〕令狐德棻等，〈蘇綽傳〉，《周書》，冊2，卷23，頁432。

際政治地位的。而在這篇文書中，他也只是甘於「若伊之在商，周之有呂，說之相丁，用保我無疆之祚」的伊尹（？-？）、呂望（？-？）、傳說（？-？）這些三代時期輔政賢臣的修辭位置，⁵⁷ 而將魏帝置諸商湯、周文王（？-？）、周武王、武丁（？-約 1192 B.C.）的位置，自身在此卻也未啓用「周公輔成王」這種無論於名（「大誥」）、於實（其特殊政治地位）其實都唾手可得的修辭話語。

而就西魏〈大誥〉的具體內容而言，其實整合了大量源自《尚書》的上古三代聖王之資源，並將其賦予魏帝，而最直接的表現方式便是對《尚書》篇章關鍵文句的直接擬用。西魏〈大誥〉雖與《尚書·大誥》同名，但其爲了塑造魏帝遙承上古三代聖王／賢者的言說姿態，文書製作者實則直接擬用了包括〈堯典〉、〈舜典〉、〈大禹謨〉、〈湯誓〉、〈說命下〉、〈牧誓〉、〈大誥〉、〈周官〉等等諸多篇目的內容或句式，筆者扼要分析、羅列如下：

表二：西魏〈大誥〉與《尚書》經典文本之關係

蘇綽〈大誥〉文句 ⁵⁸	與之有關的《尚書》文句 ⁵⁹	與之有關的《尚書》篇目
昔堯命羲和，允釐百	乃命羲、和	〈堯典〉

⁵⁷ 〔唐〕令狐德棻等，〈蘇綽傳〉，《周書》，冊 2，卷 23，頁 430。

⁵⁸ 每格引文，依次見〔唐〕令狐德棻等，〈蘇綽傳〉，《周書》，冊 2，卷 23，頁 429、429、429、431、429、429、430、430、430、430、430、431、431、431、431、431、432、432、432、432、432、432、432。

⁵⁹ 每格引文，依次分見舊題〔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黃懷信整理，《尚書正義》，卷 2，頁 38；卷 2，頁 40；卷 2，頁 40；卷 2，頁 110；卷 8，頁 285；卷 10，頁 420-421；卷 12，頁 506；卷 12，頁 506；卷 12，頁 508；卷 12，頁 506；卷 13，頁 557；卷 4，頁 123；卷 11，頁 459；卷 3，頁 100；卷 4，頁 123；卷 17，頁 702；卷 2，頁 40；卷 8，頁 304；卷 19，頁 762；卷 20，頁 814；卷 13，頁 534；卷 17，頁 710；卷 4，頁 125-126；卷 4，頁 133；卷 10，頁 402；卷 4，頁 129；卷 8，頁 323；卷 9，頁 376；卷 19，頁 763；卷 2，頁 35；卷 4，頁 129；卷 2，頁 58。

蘇綽〈大誥〉文句 ⁵⁸	與之有關的《尚書》文句 ⁵⁹	與之有關的《尚書》篇目
公。舜命九官，庶績咸熙。	允釐百公	〈堯典〉
	庶績咸熙	〈堯典〉／〈舜典〉
格爾有位	格，爾眾庶	〈湯誓〉
咨我元輔、羣公、列將、百辟、卿士、庶尹、御事	嗟！我友邦冢君，御事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師氏，千夫長、百夫長，……	〈牧誓〉
嗟我公輔、庶僚、列侯		
以大誥于爾在位	猷大誥爾多邦	〈大誥〉
朕惟寅敷祖宗之靈命	敷賁，敷前人受命	〈大誥〉
用興大難于彼東丘	有大艱于西土	〈大誥〉
若涉大川，罔識攸濟	若涉淵水，予惟往求朕攸濟	〈大誥〉
弗惟逸念	弗惟德馨香	〈酒誥〉
故其彝訓曰：「后克艱厥后，臣克艱厥臣，政迺乂。」	后克艱厥后，臣克艱厥臣，政乃乂。	〈大禹謨〉
用錫我以元輔	用敷錫厥庶民	〈洪範〉
寇賊姦宄，蠻夷猾夏	蠻夷猾夏，寇、賊、姦、宄	〈舜典〉
萬邦咸寧	萬邦咸寧	〈大禹謨〉
	萬國咸寧	〈周官〉
庶績其凝	庶績咸熙	〈堯典〉
時惟艱哉	茲惟艱哉	〈伊訓〉
	厥惟艱哉	〈君牙〉
	是惟艱哉	〈秦誓〉
用保我祖宗之丕命	用保乂民	〈康誥〉
永康我黎庶	永康兆民	〈周官〉
戒之哉！戒之哉！朕言不再	戒哉／戒之用休	〈大禹謨〉
	朕言不再	
亶聰明作元后，元后作民父母	亶聰明，作元后，元后作民父母	〈泰誓上〉
惟帝念功	惟帝念功	〈大禹謨〉
《尚書》曰：「終始惟一，德迺日新。」	終始惟一，時乃日新	〈咸有一德〉

蘇綽〈大誥〉文句 ⁵⁸	與之有關的《尚書》文句 ⁵⁹	與之有關的《尚書》篇目
敢不夙夜對揚休哉	敢對揚天子之休命	〈說命下〉
	對揚文、武之光命	〈君牙〉
未光於四表	光被四表	〈堯典〉
以邁種德	皋陶邁種德	〈大禹謨〉
帝曰：「欽哉。」	帝曰：「欽哉！」	〈堯典〉

通過上表我們可以看出，〈堯典〉、〈大禹謨〉與《尚書·大誥》同是西魏〈大誥〉的重點模擬對象，而文書製作者蘇綽可以說是運用了豐富的《尚書》文句，以塑造魏帝遙承「三五之王」及三代諸聖王的言說姿態。這種規格的形塑可以說在整個魏晉南北朝史上都是罕見的。而相比之下，宇文泰帶領群僚百官的回應就顯得十分謙卑得體，所謂：

「**竝聰明作元后，元后作民父母。**」惟三五之王，率繇此道，用臻於刑措。自時厥後，歷千載而未聞。**惟帝念功**，將反叔世，逖致於雍。庸錫降丕命于我羣臣。博哉王言，非言之難，行之實難。罔不有初，鮮克有終。**《商書》曰：「終始惟一，德迺日新。」**惟帝敬厥始，慎厥終，以躋日新之德，則我羣臣，**敢不夙夜對揚休哉。**惟茲大誼，**未光於四表，以邁種德**，俾九域幽遐，咸昭奉元后之明訓，率遷於道，永膺無疆之休。⁶⁰

從中可以看出的是，宇文泰帶領群僚百官的回應即便是動用《尚書》中關於上古三代的經典話語（以粗體字顯示），也都是為了塑造魏帝比肩聖王的德行。而在現實政治中，宇文泰、皇帝之間的實際權勢落差可謂是與〈大誥〉中呈現的君臣關係判若雲泥：這一點僅從大統四年（538）魏帝元寶炬迫於宇文泰的壓力，而與柔然可汗阿那瓌（？-

⁶⁰ 〔唐〕令狐德棻等，〈蘇綽傳〉，《周書》，冊2，卷23，頁432。粗體為筆者所加。

552)的女兒政治聯姻，竟無奈廢掉愛妻乙弗氏皇后(510-540)之位，並被迫於大統六年(540)賜死乙弗氏之事即可看出。⁶¹ 這問題便來了：宇文泰與蘇綽為什麼要在祭廟的場合如此擡高「虛君」魏帝的位置呢？

(二) 尊王討賊、挾令之心與「周」的魅力：論〈大誥〉的現實意圖及背景

這時我們不妨回到〈大誥〉篇名所指示的摹仿意圖上來，即是對外塑造政權合法性。彼時西魏、東魏、南梁三足鼎立，儼然是一「後三國」圖景，那麼〈大誥〉所主要針對的是彼時「江表無事」⁶² 的南梁麼？顯然不是。彼時南北分治既久，北魏自孝文帝(467-499)遷洛以來，制度上雖多有漢化規定，但風俗實難驟變，南北之間始終存在文化層面的位差：例如梁天監元年(502)褚綢(?-?)與陳伯之(?-?)叛梁投魏後，即有對北魏元旦朝會時的衣冠形制作詩嘲諷。⁶³ 再如孝文帝時宗室元老拓跋丕(422-503)便不願遵行各項漢化措施，尤其是拒絕新式衣冠，孝文帝亦不強責；而在孝文帝駕崩前一年，首都洛陽的官家眷屬及百姓，亦未立即按照政府所頒行之制度而換穿漢服；終孝文一朝，即使政府下了正式詔令，與漢化相關的改革實際上

⁶¹ 參看〔唐〕李延壽，〈后妃傳上〉，《北史》，冊2，卷13，頁506-508；〔宋〕司馬光編著，〔元〕胡三省音注，〈梁紀十四〉，《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6年），冊11，卷158，頁4905；羅新主編，〈彼美淑令：北朝女性的個體生命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24年），頁317-318。

⁶² 語出庾信〈哀江南賦〉，見〔北周〕庾信撰，〔清〕倪璠注，許逸民校點，〈哀江南賦〉，《庾子山集注》（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冊1，卷2，頁111。

⁶³ 參看〔唐〕姚思廉，〈陳伯之傳〉，《梁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年），冊2，卷20，頁315；龔詩堯，〈文學才辨，妙選聘使——從外交論北朝漢文化發展（上）〉（新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6年），頁184。

是很難完全貫徹的。⁶⁴《北齊書·杜弼傳》有載著名的高歡之歎，其中有云：「江東復有一吳兒老翁蕭衍者，專事衣冠禮樂，中原士大夫望之以爲正朔所在」，⁶⁵可見北朝在「正朔」的文化位階上始終是與南朝存在落差的；這也難怪「熒惑入南斗，天子下殿走」的謠諺正應魏孝武帝西奔事時，蕭衍（464-549）有「虜亦應天象邪」之言了。⁶⁶

在北魏太和十九年（495）直至公元 534 年魏分東西，相當長一段時間南北外交近乎處於空白期，⁶⁷北魏亦有視南梁爲僭僞／南蠻的心態，如《洛陽伽藍記》即有載北魏永安二年（529）時楊元慎（？-？）當陳慶之（484-539）之面貶抑梁朝之事，謂其「江左假息，僻居一隅」，「短髮之君，無杼首之貌；文身之民，稟叢陋之質」云云，⁶⁸無論其事是否屬實，但對北人心態的反應確是真實的。而南梁與北魏互相視對方爲蠻夷／僭僞的心態與做法，實則淵源有自，早在北魏崔鴻（478-525）著《十六國春秋》中即稱東晉爲「島夷晉」，沈約（441-513）等人著《宋書》時亦首創〈索虜傳〉記北朝事。這種「北曰索虜，南曰島夷」的互貶傳統已綿延日久，再加之北朝在與南朝的文化

⁶⁴ 拓跋丕事見《魏書》卷十四〈神元平文諸帝子孫列傳·新興公拓跋丕〉，洛陽官家眷屬及百姓事見《魏書》卷十九中〈景穆十二王列傳中·任城王元雲附子澄傳〉，參看龔詩堯，《文學才辨，妙選聘使——從外交論北朝漢文化發展（上）》，頁 183-184。又，雖然《洛陽伽藍記》有載陳慶之入洛南旋後竟有「始知衣冠士族並在中原，禮儀富盛，人物殷阜，目所不識，口不能傳」之嘆，但作者楊銜之（？-？）爲北人，則此難免有自我吹捧之嫌；且該書乃是北魏分裂、洛陽「城郭崩毀，宮室傾覆」後追憶往日盛景的作品，又難免夾雜個人對往昔的脈脈溫情。而若以魏末王道解紐的局勢與歷史脈絡觀之，則此條記載的真實性頗爲存疑。參看〔北魏〕楊銜之撰，周祖謨校釋，〈城東〉，《洛陽伽藍記校釋》（北京：中華書局，2010 年），卷 2，頁 93；張金龍，《北魏政治史（九）》（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2008 年），頁 230-293。

⁶⁵ 〔唐〕李百藥，〈杜弼傳〉，《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1972 年），冊 2，卷 24，頁 347。

⁶⁶ 〔宋〕司馬光編著，〔元〕胡三省音注，〈梁紀十二〉，《資治通鑑》，冊 11，卷 156，頁 4853。

⁶⁷ 龔詩堯，《文學才辨，妙選聘使——從外交論北朝漢文化發展（上）》，頁 183。

⁶⁸ 〔北魏〕楊銜之撰，周祖謨校釋，〈城東〉，《洛陽伽藍記校釋》，卷 2，頁 90。

位階上始終有天然差距，故而，宇文泰與蘇綽似無必要專門設計一套複雜的政治、經學及文化話語來與南朝作無謂的正朔爭奪。

因此，對於西魏政權來說，對外塑造正統性的關鍵威脅並不在與北朝有持久互貶傳統且在文化位階上具備天然優勢的江東，而是在與西魏同時打著元魏旗號、並且在邙山大敗（543）後對其有著更為實際之軍事威脅的東魏政權。其實相比於東魏政權而言，西魏最大的合法性／正統性優勢便是「魏帝名號」。同時，一旦魏帝名號與聲望高漲，其實是更有利於宇文泰對外（東魏）、對內（關隴）均藉其聲明以行挾天子、令諸侯之事的。

北魏孝武帝元脩為孝文帝之孫，因其世系親近，故被高歡擁立為帝以替代元恭（498-532）、元朗（513-532）。⁶⁹ 然孝武帝不能容忍高歡專權，於永熙三年（534）出奔關中，被宇文泰的大行臺所接應。因此宇文泰的大行臺地方政權才得以在道統上擁有了一躍成為繼承魏統之「中央政府」的潛能。⁷⁰ 而「匡扶魏室」、「奉王命以誅暴亂」、「以順討逆」的忠臣形象，⁷¹ 亦是宇文泰所一再珍視並經營的。雖然，孝武帝因元明月（508-534）事件與宇文泰嫌隙加深，後被宇文泰加害，「遇戢而崩」；⁷² 但孝武帝的死因卻被宇文泰長期掩蓋，宇文泰同時聽取濮陽王元順（？-？）的建議，最終立長（元寶炬）不立幼（元贊〔？-？〕），此皆是繼續營造自身「忠臣」形象，賡續魏統，穩定關

⁶⁹ 〔北齊〕魏收，〈廢出三帝紀〉，《魏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冊1，卷11，頁281；李煜東，〈北魏孝武帝即位因素再研究——兼說孝武西奔的意義〉，頁173-179。

⁷⁰ 〔日〕前島佳孝，〈西魏・北周政權史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13年），頁40。

⁷¹ 李煜東指出「以順討逆」的表述見諸《北史》多處，然檢諸《周書》，有更貼切之例證，如〈王雅傳〉載沙苑戰時王雅謂其所部有「但相公（案：宇文泰）神武命世，股肱王室，以順討逆，豈計衆寡」之語，即是在對東魏戰爭的場合中明確宣誓己方正統，鼓舞軍心。參看李煜東，〈北魏孝武帝即位因素再研究——兼說孝武西奔的意義〉，頁186；〔唐〕令狐德棻等，〈王雅傳〉，《周書》，冊2，卷29，頁547-548。粗體為筆者所加。

⁷² 〔唐〕李延壽，〈魏本紀第五〉，《北史》，冊1，卷5，頁174。

隴內部局勢的考量。⁷³ 而就事實而言，宇文泰也正是藉「魏室正統」的名號「從民望」、「服雄傑」、「致英俊」而得以與東魏長期鼎峙的。⁷⁴ 魏帝名號既然在西魏政治中占據了如此關鍵的位置，這也就不難理解西魏〈大誥〉為何要如此擡高魏帝的修辭生態位了。

緊接著筆者要談的是「祭廟」這一場合在利用魏帝名號以強調政權正統性這一策略中所起到的關鍵作用。《左傳·成公十三年》有云「國之大事，在祀與戎」，⁷⁵《尚書》體文書在誕生之初，就與「戎」（戰爭）有關。但與「戎」相比，「祀」無疑更適合儀式性的鋪陳書寫。具體而言：一方面，「祀」、尤其祭廟這種重大的國家禮儀場合，更能夠製造「羣臣畢至」、「庶邦百辟，咸會於王庭。柱國泰洎羣公列將，罔不來朝」⁷⁶ 這種從皇帝到文武百官均在場的效果，藉由儀式的莊重與官員的齊全，能夠使得國家修辭得以更好且從容的貫徹。另一方面，祭廟的場合也可以更順理成章地召喚、鋪陳出整個「正統」的帝系譜系，以更好地昭告「荷天之休」⁷⁷ 的合法性傳承。西魏〈大誥〉開篇的紀時方式即用「惟中興十有一年，仲夏」⁷⁸ 而不用「大統十一年」，除了模仿《尚書》紀時方式外，更重要的即是為了強調西魏政權「中興魏室」的正統性，第一段「皇帝若曰」又鋪敘云：

咨我元輔、羣公、列將、百辟、卿士、庶尹、御事，朕惟寅敷
祖宗之靈命，稽于先王之典訓，以大誥于爾在位。昔我太祖神
皇，肇膺明命，以創我皇基。烈祖景宗，廓開四表，底定武功。

⁷³ 胡勝源，〈「君臣大義」與東、西魏政權的建立和穩固〉，頁 22。

⁷⁴ 胡勝源，〈「君臣大義」與東、西魏政權的建立和穩固〉，頁 1、26-34。

⁷⁵ 〔清〕洪亮吉撰，李解民點校，《春秋左傳詁》（北京：中華書局，1987 年），下冊，卷 11，頁 467。

⁷⁶ 〔唐〕令狐德棻等，〈蘇綽傳〉，《周書》，冊 2，卷 23，頁 429。

⁷⁷ 〔唐〕令狐德棻等，〈蘇綽傳〉，《周書》，冊 2，卷 23，頁 431。

⁷⁸ 〔唐〕令狐德棻等，〈蘇綽傳〉，《周書》，冊 2，卷 23，頁 429。

暨乎文祖，誕敷文德，龔惟武考，不實其舊。自時厥後，陵夷之弊，用興大難于彼東丘，則我黎人，咸墜塗炭。惟台一人，纘戎下武，夙夜祗畏，若涉大川，罔識攸濟。是用稽於帝典，揆於王廷，拯我民瘼。惟彼哲王，示我通訓，……今台一人，膺天之嘏，既陟元后。……⁷⁹

「咨我」之後「元輔、羣公……庶尹、御事」的一長串遍及各級官吏的告諭名單，儀式性與氣勢均堪稱十足。《北史》卷五〈魏本紀〉載大統二年「冬十一月，追改始祖神元皇帝為太祖，道武皇帝為烈祖」，⁸⁰ 西魏政權明確藉祭廟之場合，依次歷數了北魏歷史敘述中的四位重要皇帝——神元皇帝拓跋力微（174-277）、道武皇帝拓跋珪（371-409）、孝文帝元宏、宣武帝元恪（483-515）依次在肇建皇基、開疆拓土及文治、武功等方面的主要貢獻。然後〈大誥〉又追憶了北魏末年的喪亂情勢，這裏創造性地化用了《尚書·大誥》中「有大艱于西土」為「用興大難于彼東丘」，化「若涉淵水，予惟往求朕攸濟」為「若涉大川，罔識攸濟」，緊接著話鋒一轉，所謂「惟台一人」、「今台一人」云云，即是視文帝本人為北魏諸位「哲王」的正統繼承者，肩負「拯我民瘼」之重任。

還值得注意的是，除了強調自身「繼承魏統」外，〈大誥〉製作者還有意塑造「魏統」與上古三代尤其是「周統」之間的文化法統關係，如第七段「皇帝若曰」即云：

惟天地之道，一陰一陽；禮俗之變，一文一質。爰自三五，以迄於茲，匪惟相革，惟其救弊，匪惟相襲，惟其可久。惟我有魏，承乎周之末流，接秦漢遺弊，襲魏晉之華誕，五代澆風，

⁷⁹ 〔唐〕令狐德棻等，〈蘇綽傳〉，《周書》，冊2，卷23，頁429-430。粗體為筆者所加。

⁸⁰ 〔唐〕李延壽，〈魏本紀第五〉，《北史》，冊1，卷5，頁176。

因而未革，將以穆俗興化，庸可暨乎。嗟我公輔、庶僚、列侯，朕惟否德，其一心力，祇慎厥艱，克遵前王之丕顯休烈，弗敢怠荒。咨爾在位，亦協乎朕心，惇德允元，惟厥難是務。克捐厥華，即厥實，背厥偽，崇厥誠。勿慁勿忘，一乎三代之彝典，歸於道德仁義，用保我祖宗之丕命。荷天之休，克綏我萬方，永康我黎庶。……⁸¹

前人解讀〈大誥〉中的此段時，往往側重於「文質之辨」的命題，⁸² 但其背後塑造西魏政權與上古三代尤其是「周統」之間關係的意圖，卻時常被忽略。「末流」者，當釋為事務發展之末期狀態，《漢書·司馬遷傳》即有云：「惟漢繼五帝末流，接三代絕業。」⁸³「惟我有魏，承乎周之末流」的表述形式與之相類，有廓清晚周遺弊，重續「周統」、「及前王之踵武」的意涵在。西魏這次在重塑魏室的文化統序（華／實、偽／誠）時，竟誇張地摒棄掉了秦漢、魏晉，斥其為「遺弊」、「華誕」（虛浮不實之義），並與晚周的王道失序並稱為「五代澆風」，繼而以魏統直接宗周及上古三代。誥文中「克遵前王之丕顯休烈」，「一乎三代之彝典……用保我祖宗之丕命」云云，便製造出了雙重表意，「前王」、「祖宗」在此既可指上古三代尤其是宗周的賢王，也可指魏室的諸位先帝，而在這種策略性的表述中，「魏統」與上古三代尤其是「周統」之間的文化法統關係便被順利連結起來了。

在〈大誥〉之前，大統八年（542）春三月時，宇文泰「仿周典，

⁸¹ 〔唐〕令狐德棻等，〈蘇綽傳〉，《周書》，冊2，卷23，頁431-432。粗體為筆者所加。

⁸² 如袁濟喜、李俊，〈再論西魏、北周之際文學復古思想的興起與衰落——兼論陳寅恪先生之「關隴文化本位政策」〉，《江海學刊》2011年第3期（2011年5月），頁190、192-195。

⁸³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司馬遷傳〉，《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冊9，卷62，頁2723。

置六軍」，⁸⁴ 這是史籍可考的首次明確將「復古尊周」話語作為重要國家修辭。當然，具體而言「仿周典，置六軍」與利用《周禮》解決統帥權名實不符的現實需求密切相關，⁸⁵ 但《周禮》背後也蘊含著源自魏帝名號的豐富、深厚之正統資源，這一點也是不容忽視的：這是因為孝文帝漢化改制的重要理論來源便是《周禮》，⁸⁶ 再往前追溯，甚至北魏開國諸建制也深受《周禮》影響。⁸⁷ 由是可見，《周禮》本身就是魏室「祖宗之靈命」、「先王之典訓」的一部分，那麼從這個角度去理解〈大誥〉對「周統」與「魏統」之間的文化塑造，則亦可將其歸在尊崇魏帝名號以更好地團結關隴、並對外彰顯正統性的這一意圖上了。

綜上，我們藉由對〈大誥〉的文本細讀，可以看出的是，〈大誥〉是一篇尊王色彩明顯的儀式性文書，同時也兼具團結一心的動員色彩，然其尊王目的是為了利用魏帝名號以標榜自身政權的正統性，尤其是在與東魏政權的角逐中占據道義上的優勢位置。又，陳寅恪先生「關隴文化本位政策」說有言：「故宇文氏苟欲抗衡高氏及蕭梁，除整軍務農、力圖富強等充實物質之政策外，必應別有精神上獨立有自成一系統之文化政策」，⁸⁸ 其說立足於「陽傳周禮經典制度之文，陰適關隴胡漢現狀之實」的職官制度，⁸⁹ 並將《尚書》體改革附在其下，

⁸⁴ 〔宋〕王應麟輯，〈兵制〉引《後魏書》，《玉海》，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冊946，卷137，頁629。

⁸⁵ 薛海波，《5-6世紀北邊六鎮豪強酋帥社會地位演變研究》，頁191-192。

⁸⁶ 〔日〕川本芳昭，〈五胡十六國・北朝史における周礼の受容をめぐって 第二款 孝文帝の時代〉，《魏晉南北朝時代の民族問題》（東京：汲古書院，1998年），頁379-386；薛海波，《5-6世紀北邊六鎮豪強酋帥社會地位演變研究》，頁190。具體而言，孝文帝在太和十五年（491）之後即主要依托《周禮》改定郊天禮輿服制度，參看趙永磊，〈爭膺天命：北魏華夏天神祭祀考論〉，《歷史研究》2020年第4期（2020年8月），頁85-92。

⁸⁷ 樓勁，《北魏開國史探》（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7年），頁94-166。

⁸⁸ 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唐代政治史述論稿》，頁101。

⁸⁹ 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唐代政治史述論稿》，頁101。

自是一番氣勢恢宏之論。然細讀〈大誥〉文本、並從文化記憶的角度分析之，且勾連、考察〈大誥〉之前的《尚書》體文書，我們可以發現的是：一則，《尚書》體改革的實際開始時間（537年，宇文泰〈潼關誓〉）明顯早於《周禮》官制改革（542年宇文泰仿周典置六軍可謂是官制改革之先，然正式推行已然在556年⁹⁰），當屬陳寅恪先生所論「關隴文化本位政策」的先聲。二則，〈大誥〉的確存在陳寅恪先生歸納之「關隴文化本位政策」中「維繫其關隴轄境以內之胡漢諸族之人心，使其融合成爲一家，以關隴地域爲本位之堅強團體」的作用，⁹¹但就個案而言，其團結人心的核心紐帶卻在於魏帝名號本身，而非特別倚重於「姬周故土」與「關隴文化」。

還需要補充說明的是，大統十一年仲夏〈大誥〉頒行後，《周書·蘇綽傳》有謂「自是之後，文筆皆依此體」，顯然是不實的。拋開文獻散佚不講，僅就傳世文獻而言，署名西魏文帝存世的最後一道文書便是〈報宇文泰〉（543）。那我們且試看接下來存世最早的兩封恭帝文書——恭帝二年（555）的〈下拓跋儉詔〉和三年（556）的〈制六樂歌舞詔〉：

吳人未獲，須助謀謀，今使梁王兵馬，受公節度。

六樂尚矣，其聲歌之節，舞蹈之容，寂寥已絕，不可得而詳也。但方行古人之事，可不本于茲乎？自宜依準，制其歌舞，祀五帝日月星辰。⁹²

⁹⁰ 《周書·文帝紀下》云：「三年春正月丁丑，初行《周禮》，建六官。」見〔唐〕令狐德棻等，《周書》，冊1，卷2，頁36。

⁹¹ 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唐代政治史述論稿》，頁101。

⁹² 以上兩道文書參見〔清〕嚴可均輯，《全後魏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北京：中華書局，1958年，據光緒黃岡王毓藻刻本影印並標點），冊4，卷13，頁3579a-3579b。標點符號爲筆者所加。

這兩篇都是很淺近的中古文言，也沒有《尚書》體文書特徵。而就筆者對〈潼關誓〉、〈報宇文泰〉及〈大誥〉三篇文書的文本細讀與功能分析，可知《尚書》體萌生於對外戰爭的獨特場合，其塑造、彰顯正統性及儀式性書寫的特性，促使其擁有了在「祀」與「戎」等重大國家典禮儀式性場合出現的優勢功能，作為「國之重器」的話語工具，絕對不會輕易啟用於一切場合。〈下拓跋儉詔〉與〈制六樂歌舞詔〉也從側面證明了這一點，此二道文書主要關乎事務性的決策而非儀式性的塑造，也無關政權對外彰顯正統性，故而不啓用《尚書》體也在情理之中了。《周書·王褒庾信傳論》中所謂《尚書》體「莫能常行焉」，⁹³ 也可從這一角度理解。

四、從尊王到禪代： 論《尚書》體在魏周禪代之際的變容與話語困境

（一）西魏後期《尚書》體的變容初顯

僅就現存文書而言，陳寅恪與錢鍾書兩位先生都敏銳地覺察到了《尚書》體在大統十一年後的沈寂。他們都指出〈大誥〉之後的另一道傳世的《尚書》體文書即是恭帝元年四月盧辯的〈為安定公告諭公卿〉，而此時距離〈大誥〉頒行的 545 年仲夏已有將近九年。⁹⁴ 九年沉寂的客觀原因是大統十二年（546）蘇綽的去世。⁹⁵ 同時值得注意的是，〈大誥〉頒行後的第二年（546）九月，高歡開始圍攻玉璧城，

⁹³ 〔唐〕令狐德棻等，〈王褒庾信傳〉，《周書》，冊 3，卷 41，頁 812。

⁹⁴ 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唐代政治史述論稿》，頁 104；錢鍾書，《管錐編》，頁 2410。

⁹⁵ 〔唐〕令狐德棻等，〈蘇綽傳〉，《周書》，冊 2，卷 23，頁 432。

久攻不下，547 年年初即病逝；自是之後，兩魏攻守之勢易也。⁹⁶ 550 年高洋（526-559）代東魏建北齊，高氏政權國號的改易也使得西魏的相對正統失去不少實際意義。⁹⁷ 故而，于謹征討南梁政權時發佈於恭帝元年秋冬時節的《尚書》體文書〈傳梁檄〉，即體現了新時期《尚書》體對外彰顯政權合法性的功用；其中「我皇帝龔天之意」的表述，⁹⁸ 即是譯寫了數見於〈甘誓〉、〈泰誓下〉及〈牧誓〉的套語——「今予惟恭行天之罰／奉予一人，恭行天罰／今予發惟恭行天之罰」，⁹⁹ 展現出對《尚書》體自〈潼關誓〉以來即有之「以順討逆」傳統的繼承。

〈為安定公告諭公卿〉不同，實則深刻體現了《尚書》體在新時期的話語困境與明顯的功能變容。這道回護性質的文書，牽涉著西魏廢帝事件。西魏文帝於大統十七年（551）三月駕崩，隨後太子元欽（525-554）即位，是為廢帝。¹⁰⁰ 廢帝二年（553）冬十一月，身為魏室宗親的尚書元烈（？-約 553）謀誅宇文泰，事發反被誅；¹⁰¹ 然元烈被誅後，廢帝「有怨言」，¹⁰² 又有謀誅宇文泰的密謀。¹⁰³ 這一事件

⁹⁶ 參看〔宋〕司馬光編著，〔元〕胡三省音注，〈梁紀十五〉，《資治通鑑》，冊 11，卷 159，頁 4943。

⁹⁷ 李煜東，〈北魏孝武帝即位因素再研究——兼說孝武西奔的意義〉，頁 188。

⁹⁸ 〔清〕嚴可均輯，《全後周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冊 4，卷 5，頁 3904a；〔宋〕李昉等，〈兵部三五·征伐中〉引《三國典略》，《太平御覽》（北京：中華書局，1960 年，縮印商務印書館 1935 年影宋本），冊 2，卷 304，頁 1398。

⁹⁹ 以上引文，分見舊題〔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黃懷信整理，〈甘誓〉，《尚書正義》，卷 7，頁 258；〈泰誓下〉，卷 10，頁 416；〈牧誓〉，卷 10，頁 425。

¹⁰⁰ 〔唐〕李延壽，〈魏本紀第五〉，《北史》，冊 1，卷 5，頁 181-182。

¹⁰¹ 〔唐〕令狐德棻等，〈文帝紀下〉，《周書》，冊 1，卷 2，頁 34；〔宋〕司馬光編著，〔元〕胡三省音注，〈梁紀二十一〉，《資治通鑑》，冊 11，卷 165，頁 5107。

¹⁰² 〔唐〕令狐德棻等，〈文帝紀下〉，《周書》，冊 1，卷 2，頁 35。

¹⁰³ 〔唐〕令狐德棻等，〈李賢傳附李基傳〉，《周書》，冊 2，卷 25，頁 461；呂春盛，〈關隴集團的權力結構演變：西魏北周政治史研究〉，頁 148。

直接導致了 554 年春正月元欽被廢，宇文泰轉立元欽之弟齊王元廓（537-557）為帝，是為恭帝。¹⁰⁴「太祖扶危定傾，威權震主，及魏廢帝即位之後，猜隙彌深」，¹⁰⁵ 與文帝在位時皇室與宇文泰集團表面始終保持和諧關係不同，¹⁰⁶ 在這一歷史節點，元魏皇室與宇文泰集團之間的矛盾已漸漸不可調和。面對元欽被廢這一事件，身為史臣的柳虬（?-554）在恭帝大饗群臣之際，「執簡書於朝」，發出詰問：

廢帝，文皇帝之嗣子。年七歲，文皇帝託於安定公曰：「是子才，由于公，不才，亦由于公，宜勉之。」公既受茲重寄，居元輔之任，又納女為皇后，遂不能訓誨有成，致令廢黜，負文皇帝付屬之意，此咎非安定公而誰？¹⁰⁷

關於柳虬作為獨孤信集團成員及其反對宇文泰專權的立場，前人論之甚詳。¹⁰⁸ 因此，柳虬任魏史後的此次朝堂詰難，實則是對宇文泰任意廢立皇帝的指責，背後與獨孤信集團整體的忠君立場及捍衛己方利益、抑制宇文泰野心之目的有關，¹⁰⁹ 可謂觸碰到了西魏「霸府—皇帝」二元結構的敏感地帶。宇文泰面對這一詰難，令盧辯作了這道《尚書》體的告諭公卿之文書：

嗚呼！我羣后暨眾士，維文皇帝以襁褓之嗣託於予，訓之誨之，庶厥有成。而予罔能革變厥心，庸暨乎廢墜我文皇帝之志。嗚呼！茲咎予其焉避。予實知之，矧爾眾人之心哉。惟予之顏，

¹⁰⁴ 〔唐〕李延壽，〈魏本紀第五〉，《北史》，冊 1，卷 5，〈魏本紀〉，頁 182-183。

¹⁰⁵ 〔唐〕令狐德棻等，〈李賢傳附李基傳〉，《周書》，冊 2，卷 25，頁 461。

¹⁰⁶ 呂春盛，〈關隴集團的權力結構演變：西魏北周政治史研究〉，頁 148。

¹⁰⁷ 〔唐〕令狐德棻等，〈文帝紀下〉，《周書》，冊 1，卷 2，頁 35。

¹⁰⁸ 周雙林，〈北周趙貴、獨孤信事件考論〉，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文史 第四十輯》（北京：中華書局，1994 年），頁 61；胡勝源，〈論魏周平靜禪代的底蘊——以宇文泰壓制、拉攏元氏勢力為中心的視角〉，《人文中國學報》第 35 期（2022 年 12 月），頁 156-157。

¹⁰⁹ 周雙林，〈北周趙貴、獨孤信事件考論〉，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文史 第四十輯》，頁 61。

豈惟今厚，將恐來世以予為口實。¹¹⁰

這道文書從表意的角度來看，是十分簡單的，與高古的文辭形成一種反差感。宇文泰不得已一一「認領」了柳虬的詰難，所謂「茲咎予其焉避」，這一事件實則也表明宇文氏與魏宗室、獨孤信等勢力之間的裂痕已近乎公開化。然而，這篇文書不同於之前的《尚書》體，幾乎未見對《尚書》原典中的經典文化記憶進行挪用，而這道文書中唯一一處對《尚書》經典話語的直接挪用亦不甚恰當：「將恐來世以予為口實」語本〈仲虺之誥〉之「予恐來世以台為口實」，其背景是「成湯放桀于南巢，惟有慚德」，¹¹¹ 視己為湯，而視廢帝為桀，已然觸發了湯武革命的話語，但這顯然不符合宇文泰一直以來苦心經營的「功業若此，人臣以終」的忠臣形象。可見為了在新時期維持《尚書》體文書原有的運作邏輯（依賴於經典語句背後的「文化記憶」），其與現實不配適所導致的內部邏輯衝突是無法避免的。

這道文書基本上只是對《尚書》詰屈聱牙的詞彙進行了模仿，尤其是大量使用《尚書》中的虛詞，如罔、厥、茲、矧、惟、予、爾等。這是因為，廢立之事於《尚書》並未有十分確切的話語資源可以挪用，即便是〈伊訓〉及〈太甲〉三篇亦不適用——這是因為經典所載伊尹雖然放逐了太甲（？-？），但伊尹畢竟還是在太甲「悔過自責，反善」後還政於他，¹¹² 也即《尚書·太甲》三篇的書序所稱「三年，復歸于亳」。¹¹³ 所以，文化記憶的話語機器在此種場合下失效了，只能透過

¹¹⁰ 〔唐〕令狐德棻等，〈文帝紀下〉，《周書》，冊1，卷2，頁35。

¹¹¹ 舊題〔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黃懷信整理，〈仲虺之誥〉，《尚書正義》，卷8，頁291。

¹¹² 〔漢〕司馬遷撰，〔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殷本紀第三〉，《史記》（北京：中華書局，2014年，點校本二十四史修訂本），冊1，卷3，頁129。

¹¹³ 舊題〔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黃懷信整理，〈太甲上〉，《尚書正義》，卷8，頁308。

文辭層面的復古、高古去包裹本來表意無甚複雜的儀式性文本，來達成一種近乎「故弄玄虛」的文過飾非之效果。

宇文泰雖然一直在極力塑造自身「功業若此，人臣以終」的形象，¹¹⁴ 但其對魏周禪代卻早已有所佈局，廢元欽而立恭帝元廓即是宇文泰佈局的重要一環。尤其是大統十六年（550）五月高洋篡東魏建立北齊政權後，宇文泰有意將關隴集團復古尊周的政治話語引導並塑造為供禪代所用或宇文氏獨有的話語資源。正如有學者注意到的，雖然大統年間就已有蘇綽、盧辯「依周制改創其事」，¹¹⁵ 視之為「維繫其關隴轄境以內之胡漢諸族之人心」，¹¹⁶ 固有其道理；但大規模的行用「周制」卻是廢帝、恭帝時代。¹¹⁷ 西魏文帝逝世（551）後，廢帝嗣位即「依《周禮》稱天王，又不建年號」，¹¹⁸ 宇文泰亦依據《周禮》「以冢宰總百揆」，¹¹⁹ 以及恭帝三年（556）春正月《周禮》六官制度的正式推行，這些舉措除了為禪代鋪平道路的現實政治意義外，也有將復古尊周之政治符號收歸宇文氏已有的意圖。恭帝三年十月乙亥，宇文泰去世；¹²⁰ 緊接著，宇文護（513-572）、宇文覺（542-557）開始著手於魏周禪代的實際操作。宇文覺繼承了其父的太師、大冢宰位，是年十二月丁亥，魏帝詔以岐陽之地封宇文覺為周公，這代表著宇文氏對復古尊周符號的全面繼承，是月庚子日，魏周正式禪代。¹²¹

¹¹⁴ 此為初唐史臣贊語，見〔唐〕令狐德棻等，〈文帝紀下〉，《周書》，冊1，卷2，頁38。

¹¹⁵ 〔唐〕令狐德棻等，〈文帝紀下〉，《周書》，冊1，卷2，頁36。

¹¹⁶ 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唐代政治史述論稿》，頁101。

¹¹⁷ 徐冲，〈西魏北周無年號紀年考〉，《中古時代的歷史書寫與皇帝權力起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頁59。徐冲此文頗有見地，然徐文頁45稱宇文泰及其周邊群體「擬《尚書》以佈文詔」，註腳3中誤認中古文言體的「六條詔書」為《尚書》體，此即微瑕。

¹¹⁸ 〔唐〕令狐德棻等，〈崔猷傳〉，《周書》，冊3，卷35，頁675；徐冲，〈西魏北周無年號紀年考〉，頁62。

¹¹⁹ 〔唐〕令狐德棻等，〈文帝紀下〉，《周書》，冊1，卷2，頁33。

¹²⁰ 〔唐〕令狐德棻等，〈文帝紀下〉，《周書》，冊1，卷2，頁37。

¹²¹ 〔唐〕令狐德棻等，〈孝閔帝紀〉，《周書》，冊1，卷3，頁47。

當然，作為復古尊周話語最為早期的表現形態——《尚書》體，亦被收編到了為禪代服務的框架內，且在魏周禪代及周初穩定人心、重建權威的歷史進程中發揮了重要作用，但其文書形態也不可避免地延續了魏末的變容趨勢。

（二）從尊魏到代魏：魏周禪代及周初《尚書》體的劇烈變容

我們可以看到，西魏北周禪代時的幾封重要文書，均為《尚書》體。《周書·孝閔帝紀》錄有魏恭帝的〈禪位詔〉及〈禪位冊書〉，我們先從〈禪位詔〉說起：

予聞皇天之命不于常，惟歸于德。故堯授舜，舜授禹，時其宜也。天厭我魏邦，垂變以告，惟爾罔弗知。予雖不明，敢弗襲天命，格有德哉。今踵唐虞舊典，禪位于周，庸布告遐邇焉。¹²²

這道文書與〈為安定公告諭公卿〉的文本形態類似，參雜了大量《尚書》特徵的詞彙。但這裏也涉及文化記憶的話語失位乃至矛盾的問題——所謂「堯授舜，舜授禹」的上古禪讓故事，並非涉及君權的天命流轉，而是一種「禪而不傳」、「利天下而弗利」¹²³ 式充滿著讓德的「唐虞之道」。《尚書·堯典》及〈舜典〉所載堯（？-？）之所以禪讓於舜（？-？），也是「虞舜側微，堯聞之聰明，將使嗣位，歷試諸難」的選賢／考驗敘事，¹²⁴ 並非是由於天命的轉移。〈禪位詔〉稱「今踵唐虞舊典，禪位于周」，在《尚書》體的語境下實則是很不恰當的：因為若要使用「唐虞舊典」的禪讓話語，就不宜有「天厭我魏邦」云

¹²² [唐]令狐德棻等，〈孝閔帝紀〉，《周書》，冊1，卷3，頁47；[清]嚴可均輯，《全後魏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冊4，卷13，頁3579b。標點符號為筆者所加。

¹²³ 語出〈唐虞之道〉，見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5年），頁148。

¹²⁴ 舊題[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黃懷信整理，〈舜典〉，《尚書正義》，卷3，頁71。

云的表述；即便是堯禪讓於舜，堯亦是有德之人。在這道文書中也沒有看到任何對《尚書·堯典》及〈舜典〉中相關文本及典故的挪用，作為其禪代合法性的文化記憶支撐；可以說，《尚書》典籍的文化記憶在此失效了，只有透過文辭上的復古來為其禪代行為的合法性張目。

再則，〈禪位詔〉中多次提及「天命」，然《尚書》語境下的天命概念實則與殷周革命密切相關，乃是周人將周代殷歸結於周文王受命於天，呈現出一種「以順討逆」、「以有道伐無道」的道德圖景。如《尚書·牧誓》之「今予發惟恭行天之罰」、〈康誥〉之「天乃大命文王殪戎殷，誕受厥命。越厥邦、厥民」，¹²⁵ 成王時代的何尊銘文亦載「昔在爾考公氏，克弼文王，肆文王受茲大命」等。¹²⁶ 可是漢魏晉以來的禪代，基本上以劉歆（?-23）的五德相生說為基礎，承認其繼承前朝之法統，而非使用湯武革命／鄒衍（?-?）「五德相勝」說的相關話語。顧頡剛（1893-1980）有云：

歷來的得天下有兩條路：一是唐、虞的禪讓，二是殷、周的征誅。鄒衍之說主「五德相勝」，要後代去剋伐前代，這對於以征誅得天下的殷、周固甚適用，可是對於以禪讓得天下的虞、夏有些不恰當。王莽是早豫備受漢的禪讓的，他肯用相勝式的五德說嗎？¹²⁷

此說移諸漢魏、魏晉及之後的禪讓，亦是同理。例如魏晉禪代時，更

¹²⁵ 舊題〔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黃懷信整理，〈康誥〉，《尚書正義》，卷13，頁532。

¹²⁶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冊5，器號06014，頁3703。

¹²⁷ 顧頡剛，《漢代學術史略》（上海：亞細亞書局，1935年），頁133。

多的是凸出司馬氏的功業，不會過度地貶損前朝；¹²⁸ 與魏周禪代呈鏡像關係的魏齊禪代，在其禪位冊書中亦大幅度鋪陳高歡的功業。¹²⁹ 換言之，即通常是透過擡高新朝實際創建者的「德」，以盡可能地消弭權臣僭篡的合法性缺失問題。魏周禪代的政治話語設計中，自然也是承襲了劉歆的五德相生說，所謂「周室受命，以木承水」，¹³⁰ 但〈禪位詔〉其中「天厭我魏邦」的表述，應是《尚書》體話語本身的表述慣性所造成的。因為《尚書》體話語在最初設計時，即是出於團結關隴、抗衡外部的目的，時常援引〈甘誓〉、〈湯誓〉、〈牧誓〉與周初八誥的資源及其背後的文化記憶，以體現出「有道伐無道」的湯武革命色彩。

同時，西魏北周官方的文化政策是明確「擯落魏晉，憲章古昔」的，¹³¹ 這實則是導致單純使用「唐虞舊典」話語與中古式禪代產生衝突的直接原因。相比之下，我們橫向對照東魏北齊禪代、梁陳禪代以及縱向對照周隋禪代時的文書，可以明顯發現的是，北齊、陳、隋這些新政權並不迴避漢魏、魏晉式的禪代，並將其與「唐虞故事」作為一個糅合話語表述出來，如「遠惟唐、虞禪代之典，近想魏、晉揖讓之風」（魏收所擬魏齊禪代之〈為孝靜帝下詔禪位〉），¹³² 「一依唐虞、宋齊故事」（徐陵代擬梁陳禪代之〈禪位陳王詔〉），¹³³ 「一依唐、

¹²⁸ 李燕，〈易代與正名：魏晉禪讓與西晉鼓吹曲辭的開國史書寫〉，《中國文學研究》2023年第4期（2023年10月），頁60-66。

¹²⁹ 莊芸，〈西魏北周「大誥體」興廢考論〉，頁138。

¹³⁰ 〔唐〕令狐德棻等，〈孝閔帝紀〉，《周書》，冊1，卷3，頁48。

¹³¹ 〔唐〕令狐德棻等，〈文帝紀下〉，《周書》，冊1，卷2，頁38；王仲羣，〈總敘〉，《北周六典》（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上冊，卷1，頁1。

¹³² 〔唐〕李百藥，〈文宣帝紀〉，《北齊書》，冊1，卷4，頁48。

¹³³ 〔唐〕姚思廉，〈敬帝紀〉，《梁書》，冊1，卷6，頁150；〔清〕嚴可均輯，〈全陳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北京：中華書局，1958年，據光緒黃岡王毓藻刻本影印並標點），冊4，卷6，頁3432a。

虞、漢、魏故事」(李德林代擬周隋禪代之〈禪位詔〉)等。¹³⁴ 再如魏齊禪代時高洋即位告天之文亦云「上覽唐、虞，下稽魏、晉，莫不先天揖讓，考歷歸終」，¹³⁵ 但即便其中同時有「魏帝以卜世告終，上靈厭德」之類的表述，¹³⁶ 亦不存在堯舜禪讓／湯武革命的話語衝突。這是因為，禪讓行為本身就被「唐虞禪代」話語所賦予合理性，而「天命流轉」／「五德相生」話語下「上靈厭德」的表述，則被漢魏禪代以來這一話語系統中時有的一方之「道」已然「陵遲」但另一方「拯茲難於四方」，¹³⁷ 故而需要禪代更替的表述所兼容了。上文提及魏齊、梁陳、周隋禪代時不避諱魏晉以來禪代的新傳統、並將其與唐虞禪讓話語糅合為一體的表述，其實「既表達了禪讓之義，也隱含了德屬相生之義」，¹³⁸ 而西魏北周由於其「擯落魏晉」的文化政策，故而在禪代時只提唐虞、不提魏晉，則其內部的话語衝突便是不可避免的了。

大宗伯趙貴(?-557)持節所奉的〈禪位冊書〉亦呈現出類似的特點：

咨爾周公，帝王之位弗有常，有德者受命，時乃天道。予式時庸，荒求於唐虞之彝踵。曰我魏德之終舊矣，我邦小大罔弗知，

¹³⁴ [唐]魏徵等，〈高祖紀上〉，《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年)，冊1，卷1，頁12；[清]嚴可均輯，《全隋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北京：中華書局，1958年，據光緒黃岡王毓藻刻本影印並標點)，冊4，卷17，頁4116b。

¹³⁵ [唐]李百藥，〈文宣帝紀〉，《北齊書》，冊1，卷4，頁49；[清]嚴可均輯，《全北齊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北京：中華書局，1958年，據光緒黃岡王毓藻刻本影印並標點)，冊4，卷1，頁3829b。

¹³⁶ [唐]李百藥，〈文宣帝紀〉，《北齊書》，冊1，卷4，頁50；[清]嚴可均輯，《全北齊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冊4，卷1，頁3829b。

¹³⁷ 參看[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魏書·文帝紀》，《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冊1，卷2，頁62。

¹³⁸ 汪高鑫，〈魏晉南北朝史學的正統之辨〉，《鄭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53卷第4期(2020年7月)，頁91。

今其可久怫於**天道**而不歸有德歟。時用詢謀。僉曰公昭考文公，格勳德於天地，丕濟生民。洎公躬，又宣重光。故玄象徵見於上，謳訟奔走於下，天之歷數，用實在焉。予安敢弗若。是以欽祗聖典，遜位於公。公其享茲**大命**，保有萬國，可不慎歟。¹³⁹

《尚書·湯誥》有云：「**天道**福善、禍淫，降災于夏，以彰厥罪」，¹⁴⁰《尚書·顧命》有云：「用克達殷集**大命**」，¹⁴¹皆與湯武革命有關；然周繼魏統，並未有將魏視作是桀紂一方。這道文書也在詞彙及句法的使用上極力復古，但同樣面臨的問題，也是作為理據之經典文化記憶的缺位，以及文書內部隱伏著的「堯舜禪讓」（唐虞之舜踵）與「湯武革命」（天道、大命）這兩種話語衝突的危險，這些因素實則也是造成《尚書》體文書在其文體文學層面質量日趨衰落的重要原因。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禪位詔〉及〈禪位冊書〉中所體現的「今踵唐虞舊典／荒求於唐虞之舜踵」在文化記憶支撐上的語焉不詳或失語，乃至內部的邏輯衝撞，這一系列在政權合法性建構上有可能存在的倉促、未盡善之處，實則都折射了魏周禪代過程中於宇文氏一方不利的現實——那便是宇文泰去世、諸子幼弱而宇文護作為晚輩在北鎮諸元老面前「名位素下」，故而宇文護出於現實考量，需要急速進行魏周禪代；¹⁴²從恭帝三年冬十月乙亥宇文泰病逝，到是年十二月庚子日魏周禪代，只間隔了較短的時間。¹⁴³

¹³⁹ 〔唐〕令狐德棻等，〈孝閔帝紀〉，《周書》，冊1，卷3，頁47-48；〔清〕嚴可均輯，《全後魏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冊4，卷13，頁3579b。粗體為筆者所加。

¹⁴⁰ 舊題〔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黃懷信整理，〈湯誥〉，《尚書正義》，卷8，頁297。粗體為筆者所加。

¹⁴¹ 舊題〔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黃懷信整理，〈顧命〉，《尚書正義》，卷18，頁724。粗體為筆者所加。

¹⁴² 胡勝源，〈論魏周平靜禪代的底蘊——以宇文泰壓制、拉攏元氏勢力為中心的視角〉，頁123、159-160、163。

¹⁴³ 〔唐〕李延壽，〈周本紀上〉，《北史》，冊2，卷9，頁330-331。

西魏政權作為統合北鎮勢力、關隴河南河東土著勢力及追隨魏帝勢力的命運共同體，¹⁴⁴ 其合法性來源是多元的，尤其是其自孝武帝西奔以來對北魏法統的承繼，可謂是其正統性的標杆所在；而北周政權的合法性卻主要建立在宇文泰的個人威名之上，¹⁴⁵ 與西魏政權相比較為單薄，禪代過程中勢必與其他勢力產生權力結構的衝撞，新朝「周」的政治文化修辭便是為了彌補權威不足的權宜之計，《尚書》體也自然在新的時代主題下被收編為禪代話語的一部分。因此，在魏周禪代後的一段時間內，《尚書》體文書的出現頻次反而是空前高的，尤其是孝閔帝宇文覺在位的短短一年時間內，禪代後百官奏議的〈奏改正朔服色議〉，¹⁴⁶ 以及孝閔帝的〈祠園丘詔〉、〈分使巡撫詔〉、〈振浙州詔〉、〈舉賢良詔〉等詔書均有《尚書》體的影子，〈誅趙貴詔〉等也有個別《尚書》體特徵的詞句。¹⁴⁷ 但客觀而言，這一時期的《尚書》體亦體現出文化記憶的缺失，其「憲章虞夏」也只是留於詞彙、句法方面，也即把《尚書》的特徵性詞彙塞入文書之中，如厥、茲、克、乂、矧、惟爾、予一人、罔弗等。然除卻這些特徵性的詞彙外，文句則大多是中古特徵的散句，諸如〈奏改正朔服色議〉、〈振浙州詔〉、〈舉賢良詔〉皆是如此。

我們知道，《尚書》與中國古代的歷代政府文書是源與流的關係，¹⁴⁸ 以上提到的幾篇詔書，雖有《尚書》體的標誌性詞彙出現，但

¹⁴⁴ 呂春盛，《關隴集團的權力結構演變：西魏北周政治史研究》，頁 29-42。

¹⁴⁵ 呂春盛，《關隴集團的權力結構演變：西魏北周政治史研究》，頁 216。

¹⁴⁶ 〔清〕嚴可均輯，《全後周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冊 4，卷 21，頁 3989b。

¹⁴⁷ 〔清〕嚴可均輯，《全後周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冊 4，卷 1，頁 3887a-3888a。

¹⁴⁸ 《文心雕龍·宗經》：「詔、策、章、奏，則《書》發其源。」〔南朝梁〕劉勰著，詹鍔義證，《文心雕龍義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年），冊 1，卷 1，頁 78。

客觀地說，它們甚至沒有臨近時代的優秀官文書更像《尚書》。¹⁴⁹ 然而，魏周禪代前後《尚書》體的大量出現，並將其擴展到不僅限於儀式性的諸多場合，如除了禪位、繼位、祀圜丘等儀式性場合外，改正朔、巡撫、賑災、舉賢良、誅舊臣等具體事務決策、執行也用到了《尚書》體，這確實是〈潼關誓〉及〈大誥〉之時代所不具備的特徵。

一方面，這是將《尚書》體納入禪代話語後塑造魏周是一個「連續之統系」的必要政策性延續；另外一方面，使用範圍的擴大，也勢必造成文化記憶的進一步缺席，因為中古時代的各項儀式性或事務性事項，畢竟與《尚書》時代相去甚遠。然而，《尚書》體的流於形式化，與其使用密度在魏周禪代前後這一特殊時段的增加，也恰恰驗證了其形式本身所具備的政權合法性的強大塑造效力，即便僅是形式上的復古，也在某種程度上勾連著上古三代之聖王權威與西魏時代統合各方的記憶。因此，《尚書》體在這一階段流於形式化，可能正是文書撰寫者實用主義地看中了《尚書》體的軀殼，而儀式性的《尚書》體段落，時常與事務性決策的段落是分開的。將這一特徵表現最為明顯的便是周元年（557）正月戊申孝閔帝令有司巡撫體察民情的〈分使巡撫詔〉：

上天有命，革魏于周，致予一人，受茲大號。予惟古先聖王，罔弗先于省視風俗，以求民瘼，然後克治。矧予眇眇，又當草昧，若弗尚于達四聰、明四目之訓者，其有聞知哉。／有司宜分命方別之使，所在巡撫。五教何者不宣，時政有何不便；得無修身潔己，才堪佐世之人，而不為上所知；冤枉受罰，幽辱于下之徒，而不為上所理；孝義貞節，不為有司所申；鰥寡孤

¹⁴⁹ 如南齊高帝蕭道成即位時的告天文書，雖有不少駢句，但卻使用了大量《尚書》特徵之詞彙、句式，見〔南朝梁〕蕭子顯，〈高帝紀下〉，《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1972年），冊1，頁31。

窮，不為有司所恤；暨黎庶衣食豐約，賦役繁省，災厲所興，水旱之處：並宜具聞。若有年八十已上，所在就加禮饌。¹⁵⁰

以「／」符號分開的兩個段落，其形態與功能的分別可謂是十分明晰的。「／」以前的段落，其《尚書》體的特徵較為明顯，茲、予、惟、克、矧、眇眇、弗、達四聰、明四目等均為標志性詞彙，這一段落本質上還是一種儀式性文本，並不關乎決策與執行的具體內容。「／」以後的段落，則完全是事務性的內容，自然無法用「《書》文似禮」的儀式性文本書寫之，故以中古時代特徵的文言表述。這種明確的功能分野，實則也體現了孝閔朝的文書撰寫者深刻領悟了《尚書》體在設計之初便有的儀式性功能；但是，相較於〈大誥〉時代，此時的《尚書》體明顯已然發生劇烈的變容。

五、功能完訖與形態變化： 《尚書》體在北周明帝以降時代的沿用與淡化

（一）駢散消長與《尚書》體形制的保留

周元年九月，「性剛果」的孝閔帝被宇文護所廢，是年九月明帝宇文毓（534-560）即位。¹⁵¹《周書·明帝紀》載明帝「幼而好學，博覽羣書，善屬文，詞彩溫麗」，¹⁵² 周二年（558）九月丁未明帝幸同州，過故宅，賦詩一首云：

玉燭調秋氣，金輿歷舊宮。還如過白水，更似入新豐。霜潭漬

¹⁵⁰ 〔清〕嚴可均輯，《全後周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冊4，卷1，頁3887a-3887b。標點符號為筆者所加。

¹⁵¹ 引文分見〔唐〕令狐德棻等，〈孝閔帝紀〉，《周書》，冊1，卷3，頁52；〈明帝紀〉，冊1，卷4，頁55。

¹⁵² 〔唐〕令狐德棻等，〈明帝紀〉，《周書》，冊1，卷4，頁62。

晚菊，寒井落疎桐。舉盃延故老，令聞歌大風。¹⁵³

僅從文學的角度來講，這首詩用典恰當、聲律和諧（若單獨裁出前四句，已然符合唐代五言絕句的格律規範，可見其受到南朝「永明體」的影響），整首詩的風格近似庾信〈擬詠懷〉「日色臨平樂」「蕭條亭障遠」諸首¹⁵⁴及王褒〈渡河北詩〉¹⁵⁵之體，完全不似北魏以來北方樸拙的詩風，也一定程度上體現出了明帝個人所崇尚的文學風尚之類型。陳寅恪即評價此詩「則竟是南朝後期文士、北周羈旅纍臣如庾義城、王石泉之語」，確實恰當，但陳先生緊接著又將這首詩的風格與《尚書》體改革的成敗聯繫起來，說道「此豈宇文泰、蘇綽創造大誥文體時所及料者哉」，¹⁵⁶則是未能釐清彼時「所『革』者僅限於官書、公文，非一切文筆」的現實。但客觀地說，這首詩的確能體現出明帝的審美取向，這種「溫麗」而非樸拙的取向在公文中亦可體現出，考諸日藏弘仁本《文館詞林》，錄有一篇奇特的文書，題曰〈後周明帝靈烏降大赦詔〉，從中即可窺見《尚書》體在明帝朝的變化：

惟二年八月丙子，王若曰：誥我太師、太傅、太保、大冢宰、大司徒、大宗伯、大司馬、大司寇、大司空，爰暨列將、大夫士、州牧守士、公侯伯子男等，／夫天不愛寶，地稱表瑞，莫不威鳳巢閣，圖龍躍沼，豈直日月珠連；風雨玉燭。是以《鈞命決》曰：「王者至孝則出。」《元命苞》曰：「人君孝道所感。」有虞蒸蒸，來茲異趾；周文翼翼，翔此靈禽。文考至德下覃，遺仁爰被，遠符千載，降斯三足。表離曜之明，效君道之正。

¹⁵³ 〔唐〕令狐德棻等，〈明帝紀〉，《周書》，冊1，卷4，頁58。

¹⁵⁴ 〔北周〕庾信撰，〔清〕倪璠注，許逸民校點，《庾子山集注》，冊1，卷3，頁245、248。

¹⁵⁵ 遼欽立輯校，《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北京：中華書局，2017年），冊3，北周詩卷1，頁2340。

¹⁵⁶ 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唐代政治史述論稿》，頁105。

將使三方歸本，九州龜一。／／惟此大祉，景福在人。予安敢讓宗廟之善，弗宣大惠，可大赦天下，文武官普進二級。自今二年八月十五日昧爽以前，大辟罪以下，厥狀發露未發露、其案成洎見徒、皆悉降不問。¹⁵⁷

明顯看到的是，「／」符號以前，為《尚書》體的儀式性時間表述與職官排列，此類話語還見諸蘇綽〈大誥〉。「／」與「／／」之間實則也是儀式性的話語，卻以駢文句式呈現出，其中甚至有庾信〈燈賦〉〈對燭賦〉式溫麗的四六句（「夫天不愛寶，地稱表瑞。莫不威鳳巢閣，圖龍躍沼；豈直日月珠連，風雨玉燭」）。奇怪的是，文書中乃至使用起了南北朝時期官方屢禁的緯書（《孝經鈎命決》、《春秋元命苞》）來。「／／」之後則是事務性、決策性的內容，大抵是中古特徵的散句，夾雜一些予、弗、昧爽、厥之類的《尚書》特徵詞彙。

《周書·明帝紀》中亦節錄有該文，¹⁵⁸ 嚴可均所輯《全後周文》稱之為「三足烏見大赦詔」，¹⁵⁹ 對讀之可見史臣除了對「表離曜之命，效君道之正」、「自今二年八月十五日昧爽以前……皆悉降不問」之類句子的刪薙、並存在個別異文外，還刪除了文書起首的《尚書》體儀式性話語，即「惟二年八月丙子，王若曰：誥我太師、太傅、太保……公侯伯子男等」一段。但這段保留在域外漢籍中的儀式性話語，卻有助於我們認識《尚書》體文書較為原初的形態。雖然，明帝朝的詔書中出現了一些駢文句式，但我們似不能僅就此便判定《尚書》體的失效，它可能還是以起首的儀式性話語為重要特徵存在著，只不過被中

¹⁵⁷ 〔唐〕許敬宗編，羅國威整理，《日藏弘仁本文館詞林校證》（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卷667，頁309-310。標點符號「／、／／」，為筆者依行文需要所加。

¹⁵⁸ 〔唐〕令狐德棻等，《明帝紀》，《周書》，冊1，卷4，頁57。

¹⁵⁹ 〔清〕嚴可均輯，《全後周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冊4，卷1，頁3888b。嚴可均依《周書·明帝紀》所載「八月甲子，羣臣上表稱慶」，判定〈三足烏見大赦詔〉作於周二年甲子，實誤。當依前引之日藏弘仁本《文館詞林》作「八月丙子」。

古官修史書的史臣從簡刪雜掉罷了。由是可見，西魏北周時代的《尚書》體應至少從兩個角度予以衡量，除了考量文辭、句式與《尚書》及「當時文體」的距離遠近外，察覺文書在格式、形式上的端倪也是很重要的。

我們要注意的是，由於中古時代官修史書中的政府文書大多是節錄；且諸如《文館詞林》中收錄的官方文書，也是經過傳抄的，並非是一手資料，所以諸如許敬宗（592-672）等是否統一修改過起首的格式，也是存疑的。但這封由「惟二年八月丙子」起首的〈後周明帝靈烏降大赦詔〉，與《周書·明帝紀》中節錄的內容相比，卻無疑是較為完整地保留了文書的原初形式。然武成元年八月的〈後周明帝改元大赦詔〉，在日藏弘仁本《文館詞林》中的起首式為「制詔：太師、太傅、太保、大冢宰、大司徒、大宗伯、大司馬、大司寇、大司空，暨列將大夫、州牧守士、公侯伯子男等」¹⁶⁰ 而非「惟三年八月 xx，誥我太師……」，有學者據此判斷《尚書》體於武成元年被正式廢止，理由是「制詔」乃是漢魏西晉通行用語而非《尚書》用語，且《文館詞林》還完整收錄了武帝朝〈誅宇文護大赦詔〉，其起首亦作「制詔」；¹⁶¹ 該學者試圖塑造出一種舊的文書政策廢止後新政策的連續性，但這樣的論述實則是證據不足的。因為同收於日藏弘仁本《文館詞林》的〈後周明帝誕皇太子恩降詔〉，¹⁶² 當為周二年夏四月的詔書，¹⁶³ 早於武成元年，亦以「制詔」而非「惟二年四月 xx……」起

¹⁶⁰ 羅氏整理本「即位」二字有誤，與史實不符，本文徑刪去，稱「後周明帝改元大赦詔」。見〔唐〕許敬宗編，羅國威整理，《日藏弘仁本文館詞林校證》，卷 668，頁 346。

¹⁶¹ 莊芸，〈西魏北周「大誥體」興廢考論〉，頁 135-138；又莊文通篇「靈烏」誤作「靈鳥」。

¹⁶² 〔唐〕許敬宗編，羅國威整理，《日藏弘仁本文館詞林校證》，卷 666，頁 289。

¹⁶³ 韓理洲等以〈誕皇太子恩降詔〉中「可降死至流，降流至五歲刑，五歲刑已下悉原免」合乎《周書·明帝紀》所載之「元年夏四月……辛未，降死罪一等，五歲刑已下皆原之」，判定

首，難道可以說《尚書》體在周二年夏四月便已被廢除了麼？這一反例的存在正是此種說法的自相矛盾之處。因此，上述這些現象只能說明《尚書》體並非應用於一切公文場合，或許敬宗等在《文館詞林》中一定程度上統一修改過文書格式，而無法證明其被廢止；反而，〈改元大赦詔〉「制詔」後的一系列官職羅列，作為《尚書》體重要的形式性特徵，恰恰證明了《尚書》體並未被廢止，而處於沿用的狀態。再則，日藏弘仁本《文館詞林》中錄有 572 年〈後周武帝誅宇文護大赦詔〉一首，「制詔」後也有「太傅、大司徒、大宗伯、大司馬、大司空、大司寇暨列將、大夫士、州牧守士、公、侯、伯、子、男等」的職官排列（由於宇文護為太師、大冢宰，且太保位闕，故此處皆無之），¹⁶⁴ 亦證實了《尚書》體形式的沿用。從這一職官排列的特徵來講，《尚書》體應與魏周時代施行的《周禮》六官制度有某種程度的配套關係，既然《周禮》六官制度自隋文帝代周建國後才廢止，¹⁶⁵ 那麼似也不存在充分證據證明與之配套的《尚書》體被廢止。

再者，《尚書》體武成元年終結說更多是視《尚書》體改革與「時依周禮稱天王，又不建年號」¹⁶⁶ 為同一意圖下的系列政策，實則是混淆了階段性政策與基本國策的區別。具體而言，武成元年周明帝廢止了西魏廢帝繼位以來廢皇帝稱號稱天王、廢年號徑稱元年二年之政

其文作於周明帝元年（558）四月。其結論不誤，然考諸《周書·明帝紀》，其事之時當為「二年夏四月」而非「元年夏四月」，魏末周初不設年號，此二年為周二年，亦即周明帝元年。參看韓理洲等輯校編年，《全後周文補遺》，《全北齊北周文補遺》（西安：三秦出版社，2008 年），頁 1；〔唐〕令狐德棻等，〈明帝紀〉，《周書》，冊 1，卷 4，頁 56-57。

¹⁶⁴ 〔唐〕許敬宗編，羅國威整理，《日藏弘仁本文館詞林校證》，卷 669，頁 370。

¹⁶⁵ 「高祖踐極，百度伊始，復廢周官，還依漢、魏」，見〔唐〕魏徵等，〈百官志上〉，《隋書》，冊 3，卷 26，頁 720。

¹⁶⁶ 〔唐〕令狐德棻等，〈崔猷傳〉，《周書》，冊 3，卷 35，頁 675。

策，¹⁶⁷ 可被視作是該年正月宇文護試探性「上表歸政」、明帝順水推舟地「始親覽萬機」後的一系列加強皇權的符號性措施。¹⁶⁸ 然而從天王號、年號的廢除到恢復，實則是宇文家族設計的禪代時期權力過渡之橋梁式階段政策。稱天王不稱皇帝、不設置年號無疑可以削弱魏帝的權威，而從這個角度講，北周建立後仍堅持此二項政策，實際上是新政權威權不足時的權宜之計，等宇文氏權力穩固後便可「過河拆橋」。與之相對的是《尚書》體改革與《周禮》官職改革，這兩項政策早於大統年間便已展開，並非是作為權宜之計，而是作為關隴政權的基本國策存在，二者具有同構性。故而，以階段性政策的終結來旁證長期國策的終結，其說服力是不足的。

（二）文書駢體化與《尚書》體的功能完訖

但不可忽視的是，駢文句式在明帝朝官文書中較多的植入，與魏周前代君主相比確實是一顯著特點。這是由於《尚書》與魏周之際《尚書》體中雖亦偶見駢句出現，但散句及高古的表達確是主流；然明帝朝的文書中，駢句卻漸有主流化之勢。如周三年五月戊子所頒造周庠之詔即有云：「皇王之跡不一，因革之道已殊，莫不播八政以成物，兆三元而為紀。是以容成創定於軒轅，羲和欽若於唐世，鴻範九疇，大弘五法……」，¹⁶⁹ 如前所述，魏末周初禪代之際的《尚書》體在新的時代議題下遭遇話語困境並且發生變容，但這種變容更多是文本的內在邏輯層面，在文本層面上仍在竭力復古；然而自周明帝踐祚以降，駢體開始在官文書領域日漸擡頭，官文書文本層面的變容愈加劇烈，

¹⁶⁷ [唐] 令狐德棻等，〈明帝紀〉，《周書》，冊 1，卷 4，頁 60；〈崔猷傳〉，《周書》，冊 3，卷 35，頁 675。

¹⁶⁸ 參看 [唐] 令狐德棻等，〈明帝紀〉，《周書》，冊 1，卷 4，頁 58。

¹⁶⁹ [唐] 令狐德棻等，〈明帝紀〉，《周書》，冊 1，卷 4，頁 58。

很難再有像先前那樣較為純粹的《尚書》體出現，不少官文書中都出現駢文句式與《尚書》體之風相混雜的情況。如周三年六月戊子的〈霖雨求言詔〉，其中雖然有「時雍」、弗敢、罔識厥由、罔有所諱等《尚書》特徵詞句，也有「公卿大夫士爰及牧守黎庶等」之類近似《尚書》體的職官排列，但也不排斥「昔唐咨四岳，殷告六胥」之類的駢句。¹⁷⁰ 武成元年八月的〈改元大赦詔〉的起首中也有《尚書》體儀式性職官排列，以及「罔不率俾」「厥」之類的《尚書》特徵語句、詞彙，但也有大量的駢句出現：

……朕夙膺當璧，恭承負宸，豈非祖宗之靈，克定皇帝之位。
加以西戎稽顙，東吳信服，……周王有肆眚之書，漢后發高年
之詔。……宜改三年為武成元年，以真九有，永綏萬國。……¹⁷¹

而在政治性沒那麼強、無需特別啓用《尚書》體的場合，周明帝詔書中的駢句亦更具「詞彩溫麗」的風格。如〈修起寺詔〉即有句云：

莫不布金而構祇園，流銀而成寶殿，方知鹿苑可期，鶴林無遠。¹⁷²

到了周武帝朝，雖然《尚書》體的職官排列在某種程度上被有所保留，詔書中也依然存在著《尚書》體特徵的詞彙，但有字無句、有句無篇的特徵到這一時代也愈加明顯，文書駢體化是大勢所在。如保定元年（561）正月戊辰的〈頒六官詔〉中，確有諸如「自茲厥後、俾、厥用允集、思揚休烈」之類的《尚書》特徵詞彙；¹⁷³ 而作為與六官制度密

¹⁷⁰ 〔清〕嚴可均輯，《全後周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冊4，卷1，頁3888b-3889a。

¹⁷¹ 〔唐〕許敬宗編，羅國威整理，《日藏弘仁本文館詞林校證》，卷668，頁346。

¹⁷² 見《初學記》卷二十三，又見《廣弘明集》卷二十八上。據〔清〕嚴可均輯，《全後周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冊4，卷1，頁3889a。標點符號為筆者所加。

¹⁷³ 〔清〕嚴可均輯，《全後周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冊4，卷2，頁3890a；攷諸《周書·武帝紀上》，「戊申」當為「戊辰」，嚴可均誤。

切相關的《尚書》體，在這樣一道追頌宇文泰重拾姬周六典、並下一步要「祀太廟」的儀式性文書中，參考蘇綽所製〈大誥〉及明帝、武帝朝文書中諸如〈誕皇太子恩降詔〉、〈誅宇文護大赦詔〉的例子，原初詔書的起首部分極大可能也是一段《周禮》官制的儀式性排列。但其中卻絲毫不避諱駢句的出現，如「履端開物，實資元后；代終成務，諒惟宰棟」、「俾巍巍之化，歷千祀而莫傳；郁郁之風，終百王而永墜」、「捨末世之弊風，蹈隆周之叡典」等。¹⁷⁴ 在〈後周武帝誅宇文護大赦詔〉中，亦呈現出《尚書》體職官排列與大量駢句同時出現的雜糅形態。¹⁷⁵

公文中駢句的大量出現，《尚書》體的形式／字詞與大量的駢句並存，實則反映了三個層面的問題。第一，明帝與武帝的文學取向與他們對江左北滯文士如王褒、庾信的倚重。《周書·王褒傳》有載「世宗即位，篤好文學。時褒與庾信才名最高，特加親待。帝每遊宴，命褒等賦詩談論，常在左右」，¹⁷⁶ 尤其是周武帝誅殺權臣宇文護親政並改元建德（572）以後，更是受到了「凡大詔冊，皆令褒具草」的待遇，¹⁷⁷ 庾信亦是因「世宗、高祖並雅好文學」而「特蒙恩禮」。¹⁷⁸ 江左文學風尚尤其是駢體文學對公文的滲透、並逐漸佔據上風，除了江左文學本身的魅力外，實則也與帝王的文學偏好有著極大關係。第二，駢體與《尚書》體特徵的並存，尤其是在《尚書》體特徵的框架下行駢體文學之實，實則既說明了《尚書》體沒有被明確廢止，也說明了《尚書》體漸漸流於形式化，使用者可能也僅僅是看重其形式或符號性而已。

¹⁷⁴ 〔唐〕令狐德棻等，〈武帝紀上〉，《周書》，冊1，卷5，頁68。

¹⁷⁵ 〔唐〕許敬宗編，羅國威整理，《日藏弘文本館詞林校證》，卷669，頁370。

¹⁷⁶ 〔唐〕令狐德棻等，〈王褒傳〉，《周書》，冊3，卷41，頁799。

¹⁷⁷ 〔唐〕令狐德棻等，〈王褒傳〉，《周書》，冊3，卷41，頁799。

¹⁷⁸ 〔唐〕令狐德棻等，〈庾信傳〉，《周書》，冊3，卷41，頁802。

第三，《尚書》體在明帝、武帝朝的流於形式化，實則深刻反映了《尚書》體功能在某種程度上的完訖。其功能從西魏大統年間團結關隴、尊王攘外的儀式性文本，轉為回護宇文氏專權並為魏周禪代前後的一系列政治舉動提供合法性支撐的儀式性文本後，《尚書》體文書的數量確實在恭帝三年到周元年的短短一年之內出現了「井噴」之勢。然而當經歷禪代、繼位、改正朔、祭天、巡撫、分封、誅舊臣等一系列穩固政局的舉措外，雖然宇文氏內部仍存在「天王／皇帝—太師／大冢宰」的二元政治困境，但宇文家族整體的勢力卻毋庸置疑地穩固了；故而，在此種情形之下，《尚書》體的功能業已近乎完訖，只是作為一種「先王舊典」式的不那麼緊迫的次要政治修辭存在，其流於形式化並漸漸在文辭層面被駢體文學取代便是可想而知的了。

《尚書》體文書在這一階段的漸隱與形態變容，駢體文學重新充盈活躍在政府文書之中，實則也體現在《尚書》體設計之初便發揮效用的文化記憶層面。這一時期由於文書日趨明顯的駢文化傾向，上古三代文化記憶的當下比附與言說更多地是以用典的形式嵌套在業已成熟的四六對句之中，如周明帝〈霖雨求言詔〉、周武帝〈政事依月令詔〉及〈命晉公護東征詔〉中的相關文句：

昔唐咨四岳，殷告六耆……

故書稱欽若敬授，易序治曆明時。¹⁷⁹

神若軒皇，尚云三戰；聖如姬武，且曰一戎。¹⁸⁰

為了實現與其他典故的駢儷關係，也不得不在文辭上適當裁剪、凝縮

¹⁷⁹ 出自周武帝〈政事依月令詔〉。〔清〕嚴可均輯，《全後周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冊4，卷2，頁3890b。粗體、標點符號為筆者所加。

¹⁸⁰ 出自周武帝〈命晉公護東征詔〉。〔清〕嚴可均輯，《全後周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冊4，卷2，頁3891a。粗體、標點符號為筆者所加。

以適應「駢四儷六」的文體節奏，如「羲和欽若於唐世」是爲了與「容成創定於軒轅」節奏協和，「書稱欽若敬授」則是爲了與「易序治曆明時」節奏協和。「唐咨四岳」則典出《尚書·舜典》（舜曰：「咨！四岳：有能奮庸熙帝之載，使宅百揆。亮采惠，疇？」¹⁸¹），如此表述也是爲了對應「殷告六眚」而做出了一定程度的凝練與剪裁。同時，《尚書》在這一時期的文書中也不再像早期《尚書》體文書中那樣成爲近乎獨尊的、憲章式的文化記憶，如「唐咨四嶽」所對應的「殷告六眚」便語出儒家傳書中「湯禱桑林」的故事，《論衡·感虛》有載「傳書言：『湯遭七年旱，以身禱於桑林，自責以六過，天乃雨』」，¹⁸² 段玉裁（1735-1815）《說文解字注·目部》云「眚，引伸爲過誤」。¹⁸³ 以上幾個例子中與《尚書》典故相對應的更有出自《周易》、《史記》諸書的。相比於早期《尚書》體對《尚書》言說方式及成句的模仿，這種適應駢文文體的文化記憶呈現之新形態，卻從另一個角度反映了《尚書》體的逐漸退場——《尚書》的典故及其文化記憶被收編於駢四儷六的框架之內，與其他經典相比，其特殊性正在被逐步抹去。雖然由於初唐史臣在《周書》中對文書的起首部分可能有不同程度的刪節，但拋去這一暫時無法判斷的因素，僅就保留下的內文而言，駢體無疑也是佔上風的，即便是明確有《尚書》體起首與《尚書》詞彙特徵的文書，亦無法遮蓋駢體在周室文書中日漸擡頭並成爲主流的趨勢。

¹⁸¹ 舊題〔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黃懷信整理，〈舜典〉，《尚書正義》，卷3，頁97-98。

¹⁸² 〔漢〕王充著，黃暉校釋，〈感虛〉，《論衡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冊1，卷5，頁245-246。

¹⁸³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許惟賢整理，《說文解字注》（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年），第四篇上，頁239。

（三）《尚書》體的「迴光返照」與終結

趙翼《廿二史劄記》卷十五「後周詔誥用尚書體」則云：「及宣帝繼位，修洛陽之詔、傳太子之詔，已用當時文體」，參諸《全後周文》，即大象元年（579）二月癸亥的〈修復洛都詔〉與大象元年二月辛巳的〈傳位太子衍詔〉，¹⁸⁴「當時文體」即指北朝自孝文遷洛以來公文常用的駢體文形式，¹⁸⁵其言不虛。這兩道文書均以駢句為主，並以散駢駢，文氣流宕自如，如〈修復洛都詔〉即云：

……時經五代，世歷千祀，規模弘遠，邑居壯麗。自魏氏失馭，城闕為墟，君子有戀舊之風，小人深懷土之思。我太祖受命豐鎬，胥宇嶠函，蕩定四方，有懷光宅。高祖神功聖略，混一區宇，往巡東夏，省方觀俗，布政此宮，遂移氣序。朕以眇身，祇承寶祚，庶幾聿修之志，敢忘燕翼之心。一昨駐蹕金墉，備嘗遊覽，百王制度，基趾尚存，今若因修，為功易立。宜命邦事，修復舊都。奢儉取文質之間，功役依子來之義……¹⁸⁶

然趙翼忽略的是，其實早在明帝、武帝時，「當時文體」便已然出現並佔據了重要位置。再試摘建德五年十二月丁巳（577年一月）周武帝伐齊師次并州時所頒之〈師次并州又詔〉一段，可謂用典自如且駢文句法嫻熟，其熟練駕馭「當時文體」的程度並不遜色於趙翼所舉出之宣帝詔書：

……若其懷遠以德，則爾難以德綏；處隣以義，則爾難以義服。且天與不取，道家所忌，攻昧侮亡，兵之上術。朕今親馭羣雄，

¹⁸⁴ [清]嚴可均輯，《全後周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冊4，卷2，頁3898b-3898a。

¹⁸⁵ 曹道衡，〈關於魏晉南北朝的駢文和散文〉，《中古文學史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頁47-48。

¹⁸⁶ [唐]令狐德棻等，〈宣帝紀〉，《周書》，冊1，卷7，頁126。

長驅宇內，六軍舒旆，萬隊啟行。勢與雷電爭威，氣逐風雲齊舉。王師所次，已達近郊，望歲之民，室家相慶，來蘇之后，思副厥誠。……¹⁸⁷

但有趣的是，宣帝的詔書中確有文辭極類《尚書》體的，可以說是《尚書》體漸融於駢文新潮流而幾近銷匿時突兀的「迴光返照」，也以見於傳世文獻的形式證明了《尚書》體在某種程度上的沿用，卻未受到前賢的足夠重視。自稱「天元皇帝」的周宣帝宇文贇（559-580）在內禪給靜帝之後的大象二年二月癸未，依次冊立楊麗華、朱滿月、陳月儀、元樂尚四位皇后為天元大皇后、天大皇后、天左大皇后（三月又改封為「天中大皇后」）、天右大皇后，該年三月又冊封尉遲熾繁為天左皇后，五道冊封時的冊書均載於《周書·皇后傳》。¹⁸⁸ 宣帝在做出如此不合一般政治邏輯的非正常之事時，竟選擇透過《尚書》體這種形式來文過飾非，實在耐人尋味。其中宣帝冊封楊麗華為天元大皇后時的詔書如下：

咨爾含章載德，體順居貞，肅恭享祀，儀刑邦國，**是用**嘉茲顯號，式暢徽音。**爾其**敬踐厥猷，寅答靈命，**對揚休烈，可不慎歟**。¹⁸⁹

這是一段不痛不癢的程式化褒揚文書，文中「咨爾」、「是用」、「爾其」、「茲」、「厥」、「對揚休烈」等也都是很典型的《尚書》體特徵詞彙、詞組。至於其餘四份冊封詔書，無一例外與以上引到的〈楊后為天元

¹⁸⁷ [唐]令狐德棻等，〈武帝紀下〉，《周書》，冊1，卷6，頁104；參看[清]嚴可均輯，《全後周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冊4，卷2，頁3894a。

¹⁸⁸ [唐]令狐德棻等，〈宣帝紀〉，《周書》，冊1，卷7，頁131-132；〈皇后傳〉，冊1，卷9，頁153-156。

¹⁸⁹ [唐]令狐德棻等，〈皇后傳〉，《周書》，冊1，卷9，頁153。粗體為筆者所加。

大皇后冊〉¹⁹⁰ 使用了相同的格式，甚至字數都與之保持一致：即保留「咨爾」、「是用」¹⁹¹、「爾其」、「可不慎歟」這三處句首、一處文尾的儀式性詞彙後，再將〈楊后為天元大皇后冊〉中「含章載德，體順居貞，肅恭享祀，儀刑邦國」、「嘉茲顯號，式暢徽音」、「敬踐厥猷，寅答靈命，對揚休烈」的部分加以相同字格的同義、近義替換即可。

對於冊立五位皇后的荒誕之舉，盧思道（535-586，一說 531 年生）〈後周興亡論〉即云：「寵姬四人，並立為皇后；車服節文，與內主無別，此劉聰之亂政也」，¹⁹² 便是將其與十六國後漢昭武帝劉聰（？-318）並立三后的荒誕之事相類比。但從另一個角度說，宣帝詞臣選用《尚書》體冊封五皇后的作法，也表明了詞臣本人對《尚書》體在歷史時期（特別是魏周禪代前後）的實際政治功用，有著一定程度的微妙領會：即一方面《尚書》體的儀式性較強、具有政治儀式的書寫效力，另一方面《尚書》體文書往往具有迴護性的文飾作用、或是藉由上古高古文體來彌補威權不足的作用。頒行完冊封五位皇后的詔書沒多久，大象二年五月周宣帝便因嬉遊無度去世了。¹⁹³ 緊接著 581 年二月楊堅（541-604）代周，受靜帝宇文闡（573-581）禪建立隋朝，而回溯整個禪代的推行步驟、禮儀尤其是文書本身均可謂是「並依魏晉故事」；¹⁹⁴ 雖然，靜帝緊接著被隋朝尊為「介國公」，「車服禮

¹⁹⁰ 文書名依〔清〕嚴可均輯，《全後周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冊 4，卷 3，頁 3899a-3899b。

¹⁹¹ 〈皇后傳〉中呈現出的文書面貌，除冊封朱后為天大皇后時的冊書闕「是用」二字外，五道冊封文書格式完全一致，故依理校法補之。參看〔唐〕令狐德棻等，〈皇后傳〉，《周書》，冊 1，卷 9，頁 153-156。

¹⁹² 見〔宋〕李昉等編，〈論十三〉，《文苑英華》（北京：中華書局，1966 年），冊 5，卷 751，頁 3930b。

¹⁹³ 〔唐〕令狐德棻等，〈宣帝紀〉，《周書》，冊 1，卷 7，頁 132。

¹⁹⁴ 〔唐〕令狐德棻等，〈靜帝紀〉，《周書》，冊 1，卷 8，頁 144；〔唐〕魏徵等，〈高祖紀上〉，《隋書》，冊 1，卷 1，頁 4-13。

樂一如周制」，但「有其文，事竟不行」，¹⁹⁵ 那麼筆者推測《尚書》體作為「周制」的一部分，其在制度上的終結應在斯時。因此，前述的這五道冊封詔書自然也成了西魏、北周時代最後批次的特徵較鮮明之《尚書》體文書。《尚書》體改革的這種戲劇性尾聲，從某種程度上講也是對其在歷史時期政治功用的變相追認。

六、結論

西魏北周時期由宇文泰、蘇綽發起的「《尚書》體」文體改革由於其濃厚的擬古色彩，以及其改革成效僅限於官文書層面，歷來受到學者們來自文學層面的嚴苛成敗評判。同時，該議題也常被簡單地歸入「關隴文化本位政策」的文化史制度史框架，反而其文本本身未能受到足夠重視。「《尚書》體」文書一方面作為政府公文，一方面作為對早期經典的模擬，實則牽扯到更多的是政治史與經學、章句學的問題。故而，本文主要從政治史（權勢遷變）與文化史（對文書文本的經學章句梳理及其背後文化記憶的考索）這兩個視角出發，重探「《尚書》體」文書的功能及形態嬗變。「《尚書》體」文書的功能及形態並非一成不變，據筆者考察，其可分為五個階段：

第一，萌生期，也即從大統三年八月〈潼關誓〉的發佈到大統十一年仲夏〈大誥〉頒佈之前。萌生於兩魏戰爭中的「《尚書》體」文書，在這一時期即已呈現出抗衡外部、安定關隴的儀式性特徵，而文書的功能效應機制在這一時期也已然成熟：即是透過對《尚書》中相關文辭的使用，勾連起上古三代的經典文化記憶，為關隴政權的實際政治現實服務，增強其行事的文化正統性賦能。

第二，正式頒佈，也即大統十一年仲夏蘇綽所製〈大誥〉正式頒

¹⁹⁵ 〔唐〕令狐德棻等，〈靜帝紀〉，《周書》，冊1，卷8，頁144。

佈的這一時間節點。西魏〈大誥〉延續了萌生期的文書功能效應機制，且並非是宇文泰利用上古文體侵犯王言權威的方式，反而，透過對西魏〈大誥〉的箋注式分析，可知其利用《尚書》經典的篇目及文句資源（如包括〈堯典〉、〈舜典〉、〈大禹謨〉、〈湯誓〉、〈牧誓〉等，尤其是〈大誥〉）及其背後之文化記憶所呈現出的，實則是一種團結上下、共克時艱的動員口吻與對魏帝名號遠超實際政治生態位的高規格塑造。這是因為西魏作為一個統合北鎮、關隴與魏室諸勢力的命運共同體，魏帝名號是其相對於東魏的重要正統性來源；故而，宇文泰實則讓渡了徵引儒家經典《尚書·大誥》與現實政治本身所賦予的、本來便唾手可得的「以臣代君」的話語權力；但從另一個方面來看，皇帝權威的提高實則也有助於宇文泰更名正言順地「挾天子以令諸侯」（對關隴、對東魏內外皆然）。同時值得注意的是，西魏〈大誥〉有塑造西魏政權與三代尤其是「周統」之間具有文化法統關聯的傾向，這則是著眼於孝文改制乃至北魏開國時期，《周禮》都是十分重要的經典理據；因此，〈大誥〉復古尊周的話語傾向，實則也是彰顯自身接續北魏重要政治修辭的努力。而考諸〈大誥〉並對照〈大誥〉頒佈後的西魏諸帝存世文書，也可發現《尚書》體作為「國之重器」並非應用於一切場合，往往是在需要對外塑造正統性及國家政治生活中重要的儀式性場合才出現。

第三，「空白期」，也即〈大誥〉發佈後至盧辯〈為安定公告諭公卿〉發佈前（545年仲夏至554年四月）將近九年的文獻空白，即便拋去文獻散佚的問題不論，這種空白也並不能證明《尚書》體「一傳之後，不復遵用」，¹⁹⁶ 而只能證明《尚書》體功能特定，並非使用在一切場合。同時，這段時期西魏國內外政治、軍事形勢的變遷，也深

¹⁹⁶ 袁濟喜、李俊，〈再論西魏、北周之際文學復古思想的興起與衰落——兼論陳寅恪先生之「關隴文化本位政策」〉，頁192。

刻影響了後續《尚書》體在功用與形態層面的受容與變容。

第四，變異期，也即從盧辯〈為安定公告諭公卿〉頒佈的恭帝元年四月到孝閔帝朝（557）。由於國內國際情勢的變換，其功能也發生了變化，《尚書》體大體上已然因應時勢成為為宇文氏專權作辯護與為禪代提供話語資源支撐的文書。在「從尊魏到代魏」的時代議題轉變中，《尚書》體的文本形態也發生了變化——那便是幾乎看不到〈潼關誓〉、〈大誥〉時代那種對《尚書》貼切文句及其背後文化記憶的挪用了，甚至文書中還會出現「堯舜禪讓」與「湯武革命」兩種話語間的衝突。尤其是當中古式禪代與「唐虞故事」已然產生巨大脫節時，利用《尚書》中的成句與其背後的文化記憶已然成為困難重重之事，這時便只能透過文辭與句式上的極力復古來填補這一功能缺失。同時，由於北周王朝成立後為了塑造魏周是一個「連續之統系」，故而《尚書》體作為尊周復古這一政權修辭的重要組成部分，也在孝閔帝朝被大量使用。雖然看似《尚書》體的應用範圍擴展到了一些事務性的場合，但實際上也只是出現在事務性文書中的儀式性部分而已。

第五，淡化期，也即北周王朝明帝以降的時代。這一時期的《尚書》體已越來越流於形式化，也即文體特點往往只體現在文書起首式、以及文書中《尚書》特徵詞彙的零碎使用上。從文書駢、散的角度來講，其形態也是駢文句式佔據絕對上風的過程。從文化記憶的角度來講，彼時零星對《尚書》經典話語的挪用、也往往在文本形態上不得不適應駢文句式本身，《尚書》憲章性的地位已然跌落。這些現象實則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在完成禪代任務後隨著宇文氏政權日益穩固，《尚書》體先前功能業已完訖，當然也與明帝、武帝的溫麗文學取向及他們對江左北滯文士如王褒、庾信的倚重有關。但特別值得注意的是，以往學人所持的「《尚書》體武成元年終結說」是值得被懷疑的，這是因為：一來史籍並無明確記載《尚書》體被廢；二來域外漢籍日藏弘仁本《文館詞林》中所載〈後周明帝誕皇太子恩降詔〉、〈後周明

帝靈烏降大赦詔〉、〈後周明帝改元大赦詔〉及〈後周武帝誅宇文護大赦詔〉四道詔書的頒佈時間與起首格式，實則證明了《尚書》體處於沿用狀態，且印證了「《尚書》體並非應用於一切場合」的判斷；三來大象二年二月宣帝冊封五位皇后的詔書，均用鮮明的《尚書》體，亦可證明其未被廢止。故而，《尚書》體與駢體在北周官文書中相對的消退，實則是一個漸融、漸隱的過程，絕非是被北周官方強力命令而戛然而止的。

除得出以上結論外，筆者還有三個維度的延伸思考。其一，針對此類先秦經典在中古政治現實中升降的樣本性問題，理應作一全景式歷時性的考察，方可展現其嬗變的豐富程度；尤其是要兼顧先秦經典本身及中古政治現實，也即一方面要著眼於先秦經典本身所具備的召喚文化記憶、以塑造「當下之過去」的能力，另一方面也要覺察到中古政治現實本身的複雜程度。其二，透過文中對《尚書》體文書襲用、化用《尚書》章句的具體考察，筆者發現其中有不少章句都屬於所謂《偽古文尚書》的篇目，如〈大禹謨〉、〈咸有一德〉、〈泰誓上〉等，那麼這將在較大程度上有助於豐富我們對《偽古文尚書》北傳這一問題的認識，以及西魏北周時代的《尚書》學面貌，宜另撰專文探討之。其三，一旦《尚書》被定位為重要場合的官方文書模擬對象，那麼《尚書》這部經典本身的地位無疑會被抬高，在官文書的範圍之外，《尚書》的經文本身及經文背後的文化記憶也會在西魏北周的政治生活中發揮重要影響，這一點是前人在考察《尚書》體問題時容易忽略的。即便是在《尚書》體已逐漸淡化的周明帝、周武帝時期，《尚書》本身也在重大歷史節點發揮著作用：如明帝親政的年號「武成」的典故實則源自《尚書·武成》篇，¹⁹⁷ 再如武帝誅殺宇文護時，《尚書·酒

¹⁹⁷ 〔唐〕令狐德棻等，〈明帝紀〉，《周書》，冊1，卷4，頁58、60。

誥》篇也起到了道具式的作用，¹⁹⁸ 當然，這也屬於另外一個話題了。

附論：「必也正名乎」 ——「《尚書》體」與「大誥體」的學術史之辨

「《尚書》體」之名，古之學者已頗多稱之；然今之學者多稱「《尚書》體」為「大誥體」，「大誥體」之名實則反而後出，且存在不少問題，本文註釋 2 中已有簡要說明，故通篇不採用之。由於個中問題實乃涉及學術史的關鍵之處，故而筆者仍擬在此另設一附論部分，謹將詳細的論證過程及相關理由展示如下：

首先，《周書·蘇綽傳》謂蘇綽製〈大誥〉既畢，「自是之後，文筆皆依此體」，蓋去周不遠之初唐史臣即以「體」視此現象。劉知幾《史通·雜說中》「《周書》一條」有云：「尋宇文初習華風，事由蘇綽。至於軍國詞令，皆準《尚書》。太祖敕朝廷，他文悉準於此。蓋史臣所記，皆稟其規。柳虬之徒，從風而靡。案綽文雖去彼淫麗，存茲典實。……」，即指出《尚書》在宇文氏政權的軍國詞令撰寫中所具有的典範、準則地位，「存茲典實」句後浦起龍注則云：「調規仿《尚書》之體。」¹⁹⁹《資治通鑒·梁紀十五》大同十一年「晉氏以來」條，胡三省（1230-1302）注云：「宇文泰令蘇綽倣《周書》作〈大誥〉」，²⁰⁰亦指出《尚書》經典在蘇綽〈大誥〉生成中作為模擬對象的典範意義。明萬曆二十三年（1595）進士王惟儉（?-?）著有《史通訓故》二十卷，該書注劉知幾「《周書》一條」時摘引《周書·蘇綽

¹⁹⁸ 〔唐〕令狐德棻等，〈晉蕩公護傳〉，《周書》，冊 1，卷 11，頁 187-188。

¹⁹⁹ 〔唐〕劉知幾著，〔清〕浦起龍通釋，王煦華整理，《史通通釋》，卷 17，頁 468。粗體為筆者所加。

²⁰⁰ 〔宋〕司馬光編著，〔元〕胡三省音注，〈梁紀十五〉，《資治通鑒》，冊 11，卷 159，頁 4928。粗體為筆者所加。

傳》即云：「自有晉之季，文體浮華，周文因魏帝祭廟，羣臣畢至，乃命綽依《尚書》體為〈大誥〉。自是之後，文筆皆依此體。」²⁰¹ 清人浦起龍作《史通通釋》注至《史通·雜說中》「《周書》一條」中「蘇綽詞令」時亦有引《周書·蘇綽傳》，其引文與王惟儉一致，通行本之「乃命綽為〈大誥〉」句浦書亦作「乃命綽依《尚書》體為〈大誥〉」。²⁰² 由是可見，如今通行本所無之「依《尚書》體」四字當至晚為明清時代某一《周書》版本系統所有。而劉知幾作為秉持「史職求真」（《史通·辨職》）原則且斥責「文而不實，雅而無檢」（《史通·雜說中》）之風的史家，²⁰³ 其「軍國詞令，皆準《尚書》」的話必是由來有自，那麼王惟儉、浦起龍引《周書·蘇綽傳》「乃命綽依《尚書》體為〈大誥〉」之言，極有可能是《周書》的較古版本。

再則，趙翼《廿二史札記》卷十五有「後周詔誥用《尚書》體」條，乃是今見最早系統討論西魏北周《尚書》體文書的學術文字。趙翼梳理了詔誥仿《尚書》的歷史，先是舉出漢武帝冊封三王時詔書仿照《尚書》的例子，並稱其為「《尚書》體」，緊接著又舉出王莽「好仿《尚書》作詔誥」的例子。隨即趙翼將蘇綽所仿之〈大誥〉、大統三年八月討高歡時西魏軍的誓師詞、恭帝元年四月盧辯因廢帝事代宇文泰告諭公卿之文書及魏周禪代時的儀式性文書均視作「《尚書》體」予以考察。²⁰⁴（又如趙翼在《廿二史札記》卷二十九中討論元憲宗〔1209-1259〕詔書文辭「竟與宇文周詔書相似」時，亦稱其用「尚書

²⁰¹ 〔明〕王惟儉，《史通訓故》（東京：日本國立公文書館內閣文庫紅葉山文庫舊藏明萬曆刊本），番號：漢 14130，冊 4，卷 17，頁 12b。粗體、標點符號為筆者所加。

²⁰² 〔唐〕劉知幾著，〔清〕浦起龍通釋，王煦華整理，《史通通釋》，卷 17，頁 469。粗體為筆者所加。

²⁰³ 參看〔唐〕劉知幾著，〔清〕浦起龍通釋，王煦華整理，《史通通釋》，卷 10，頁 261；卷 17，頁 467。

²⁰⁴ 〔清〕趙翼，《廿二史劄記》，卷 15，頁 297-301。

體」。)²⁰⁵ 此後陳寅恪、錢鍾書乃至近年李建棟、莊芸、趙曉梅等人的討論，均大體是沿著趙翼的思路與框架。

然而，自陳寅恪始即不稱「此體」為「《尚書》體」，且在論述時特別突出蘇綽所仿之〈大誥〉一篇。²⁰⁶ 錢鍾書《管錐編》首稱「《尚書》體」為「大誥體」，但實際上二公認定的「大誥體」／「此體」篇目皆大體不出趙翼劃定的範圍，後之學者如李建棟、莊芸、趙曉梅等亦然，故「《尚書》體」與今人所謂「大誥體」的涵義實則相同。²⁰⁷ 二公在當世名望既高，故今之學者在討論宇文氏政權的文書復古問題時，即往往稱「大誥體」多於「《尚書》體」。

前文指出，錢鍾書依據劉知幾《史通·雜說中》「尋宇文初習華風，事由蘇綽。至於軍國詞令，皆準《尚書》。太祖敕朝廷，他文悉準於此。蓋史臣所記，皆稟其規」的論斷就曾敏銳地察覺到：「則所『革』者限於官書、公文，非一切『文筆』」，但有趣的是，錢鍾書在此顯然將《周書》中「文筆皆依此體」的「文筆」理解為劉勰（約 465-？）《文心雕龍·總術》中區分「無韻者筆也，有韻者文也」的「文筆」，²⁰⁸ 筆也即以「公家之言」為主的應用文體（如詔策、檄移、章表、奏啓、議對）及史傳、諸子、論說等議論文體，文也即詩、賦、頌、贊、銘、箴等文學性強的韻文。「文筆之辨」是二十世紀文學批評史探討的熱門問題，劉師培（1884-1919）、章太炎（1869-1936）、黃侃（1886-

²⁰⁵ 〔清〕趙翼，《廿二史劄記》，卷 29，頁 609。

²⁰⁶ 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唐代政治史述論稿》，頁 104-105。

²⁰⁷ 錢鍾書，《管錐編》，頁 2410；另參看莊芸，〈西魏北周「大誥體」興廢考論〉，頁 132-141；李建棟，〈蘇綽文體改革與北周的文筆分野〉，收入胡曉明主編，《中國文論的詮釋學傳統——古代文學理論研究第四十一輯》（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5 年），頁 132-147；趙曉梅，〈西魏北周「大誥體」文體倫理意義建構與評價〉，《河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65 卷第 2 期（2025 年 3 月），頁 83-90。

²⁰⁸ 〔南朝梁〕劉勰著，詹鍔義證，《文心雕龍義證》，冊 3，卷 9，頁 1622。

1935)、呂思勉、郭紹虞(1893-1984)等人均有參與討論，²⁰⁹ 錢氏可能正是在這種時代背景下才將《周書·蘇綽傳》中「文筆」想當然地理解為「文筆之辨」之「文筆」。但事實上，《文心雕龍》全書僅有一處「文筆」二字連用而表文體學意義上的「文筆說」之意（《文心雕龍·章句》云：「斯固情趣之指歸，文筆之同致也」²¹⁰）；而魏晉南北朝時期「文筆」、「文」、「筆」這些詞彙大多數時候「是混通使用的，用來泛指文章製作」，據今人胡政考辯，反而「帶有文體、內涵等區分意味的狹義『文』和『筆』的出現和被使用次數要少得多。」²¹¹

筆者再以北朝為例，實際上用「文筆」來專指公文也即官文書的情況也并不少見。如《北齊書·孫搴傳》云：「高祖大悅，即署相府主簿，專典文筆」，²¹²《周書·李昶傳》云：「昶於太祖世已當樞要，兵馬處分，專以委之，詔冊文筆，皆昶所作也」，²¹³《周書·孝義傳》云：「（案：柳斌）年始弱冠，府中文筆，頗亦委之」，²¹⁴皆是如此。若作此解，那麼上揭《周書·蘇綽傳》中「文筆皆依此體」的表述，實則與劉知幾在《史通·雜說中》裏「軍國詞令皆準《尚書》」的表述意義完全一致：因為「文筆」在此即表示「軍國詞令」，「皆依」即「皆準」，那麼「此體」豈非正是「《尚書》體」？故而，自錢氏以降將《周書·蘇綽傳》中「文筆皆依此體」中的「文筆」理解為文體學意義上的公家之文兼詩賦韻文，並加以反駁，而稱「則所『革』者限於官書、公文，非一切『文筆』」，抑或稱：「在實際執行中，大統文體

²⁰⁹ 參看朱佑倫，〈「文筆之辨」的發生與轉向——基於晉宋變局中貴族處境與文化演變之考察〉，《勵耘學刊》2024年第2輯（2024年12月），頁1。

²¹⁰ 〔南朝梁〕劉勰著，詹鍔義證，《文心雕龍義證》，冊2，卷7，頁1262。

²¹¹ 胡政，〈北朝「文筆」觀念及其歷史意味〉，《古代文學理論研究》2020年第1期（2020年6月），頁349。

²¹² 〔唐〕李百藥，〈孫搴傳〉，《北齊書》，冊2，卷24，頁341。

²¹³ 〔唐〕令狐德棻等，〈李昶傳〉，《周書》，冊3，卷38，頁749。

²¹⁴ 〔唐〕令狐德棻等，〈孝義傳〉，《周書》，冊3，卷46，頁901。

改革所限定的範疇，僅限於以公文爲主的敘事之『筆』，對於抒情性的『文』，國家並未刻意限制」，²¹⁵ 似有多此一舉之嫌。

（責任校對：辛佩青）

²¹⁵ 李建棟，〈蘇綽文體改革與北周的文筆分野〉，頁 140。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舊題〔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黃懷信整理，《尚書正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
- 〔漢〕王充著，黃暉校釋，《論衡校釋》，冊1，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
- 〔漢〕司馬遷撰，〔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冊1，北京：中華書局，2014年，點校本二十四史修訂本。
-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冊9，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
-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許惟賢整理，《說文解字注》，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年。
- 〔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冊1，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
- 〔晉〕郭璞注，《爾雅：附音序、筆畫索引》，北京：中華書局，2016年，影印《四部叢刊初編·經部》所收鐵琴銅劍樓舊藏宋刊十行本。
- 〔南朝梁〕劉勰著，詹鍔義證，《文心雕龍義證》，冊1、2、3，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
- 〔南朝梁〕蕭子顯，《南齊書》，冊1，北京：中華書局，1972年。
- 〔北魏〕楊衒之撰，周祖謨校釋，《洛陽伽藍記校釋》，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
- 〔北齊〕魏收，《魏書》，冊1，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
- 〔北周〕庾信撰，〔清〕倪璠注，許逸民校點，《庾子山集注》，冊1，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

- 〔唐〕令狐德棻等，《周書》，冊 1、2、3，北京：中華書局，2022 年，點校本二十四史修訂本。
- 〔唐〕李百藥，《北齊書》，冊 1、2，北京：中華書局，1972 年。
- 〔唐〕李延壽，《北史》，冊 1、2、9，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
- 〔唐〕許敬宗編，羅國威整理，《日藏弘仁本文館詞林校證》，北京：中華書局，2001 年。
- 〔唐〕姚思廉，《梁書》，冊 1、2，北京：中華書局，1973 年。
- 〔唐〕劉知幾著，〔清〕浦起龍通釋，王煦華整理，《史通通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年。
- 〔唐〕魏徵等，《隋書》，冊 1、3，北京：中華書局，1973 年。
- 〔明〕王惟儉，《史通訓故》，番號：漢 14130，冊 4，東京：日本國立公文書館內閣文庫紅葉山文庫舊藏明萬曆刊本。
- 〔宋〕王應麟著，〔清〕翁元圻等注，樂保羣、田松青、呂宗力校點，《困學紀聞》，上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
- 〔宋〕王應麟輯，《玉海》，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946，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
- 〔宋〕司馬光編著，〔元〕胡三省音注，《資治通鑑》，冊 11，北京：中華書局，1956 年。
-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冊 2，北京：中華書局，1960 年，縮印商務印書館 1935 年影宋本。
- 〔宋〕李昉等編，《文苑英華》，冊 5，北京：中華書局，1966 年。
- 〔宋〕陳騭著，劉彥成注譯，《文則注譯》，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7 年。
- 〔清〕洪亮吉撰，李解民點校，《春秋左傳詁》，下冊，北京：中華書局，1987 年。
- 〔清〕趙翼，《廿二史劄記》，北京：商務印書館，1987 年。
- 〔清〕嚴可均輯，《全陳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冊 4，

北京：中華書局，1958年，據光緒黃岡王毓藻刻本影印並標點。
〔清〕嚴可均輯，《全後魏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冊4，
北京：中華書局，1958年，據光緒黃岡王毓藻刻本影印並標點。
〔清〕嚴可均輯，《全北齊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冊4，
北京：中華書局，1958年，據光緒黃岡王毓藻刻本影印並標點。
〔清〕嚴可均輯，《全後周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冊4，
北京：中華書局，1958年，據光緒黃岡王毓藻刻本影印並標點。
〔清〕嚴可均輯，《全隋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冊4，
北京：中華書局，1958年，據光緒黃岡王毓藻刻本影印並標點。

二、近人論著

- 王丹，〈蘇綽《大誥》書寫與西魏政權更替〉，《民族文學研究》2022年第4期，2022年7月，頁109-118。
- 王仲羣，《北周六典》，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
-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冊5，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
- 朱佑倫，〈「文筆之辨」的發生與轉向——基於晉宋變局中貴族處境與文化演變之考察〉，《勵耘學刊》2024年第2輯，2024年12月，頁1-19、308。
- 呂思勉，《兩晉南北朝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
- 呂春盛，《關隴集團的權力結構演變：西魏北周政治史研究》，新北：稻鄉出版社，2002年。
- 李浩，〈蘇綽文體改革新說〉，《文史哲》1999年第6期，1999年11月，頁69-75。
- 李建棟，〈蘇綽文體改革與北周的文筆分野〉，收入胡曉明主編，《中國文論的詮釋學傳統——古代文學理論研究第四十一輯》，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5年12月，頁132-147。

- 李燕，〈易代與正名：魏晉禪讓與西晉鼓吹曲辭的開國史書寫〉，《中國文學研究》2023年第4期，2023年10月，頁60-66。
- 李煜東，〈北魏孝武帝即位因素再研究——兼說孝武西奔的意義〉，《中華文史論叢》2022年第4期，2022年12月，頁171-192。
- 汪高鑫，〈魏晉南北朝史學的正統之辨〉，《鄭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53卷第4期，2020年7月，頁89-95。
- 周雙林，〈北周趙貴、獨孤信事件考論〉，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文史第四十輯》，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頁57-66。
- 胡政，〈北朝「文筆」觀念及其歷史意味〉，《古代文學理論研究》2020年第1期，2020年6月，頁346-367。
- 胡勝源，《體制變革與魏周政治》，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3年。
- _____，〈「君臣大義」與東、西魏政權的建立和穩固〉，《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52期，2019年11月，頁1-58。
- _____，〈論魏周平靜禪代的底蘊——以宇文泰壓制、拉攏元氏勢力為中心的視角〉，《人文中國學報》第35期，2022年12月，頁123-173。
- 徐冲，《中古時代的歷史書寫與皇帝權力起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
- 袁濟喜、李俊，〈再論西魏、北周之際文學復古思想的興起與衰落——兼論陳寅恪先生之「關隴文化本位政策」〉，《江海學刊》2011年第3期，2011年5月，頁190-197。
- 莊芸，〈西魏北周「大誥體」興廢考論〉，《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59卷第2期，2022年3月，頁132-141。
- 許同莘，《公牘學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47年。
- 張金龍，《北魏政治史（九）》，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2008年。
- 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唐代政治

- 史述論稿》，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年。
- 曹道衡，〈關於魏晉南北朝的駢文和散文〉，《中古文學史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頁27-55。
- 康震，〈南北朝時期「關隴集團」文學觀念的發展演變〉，《文學評論》2008年第2期，2008年2月，頁25-29。
- 遼欽立輯校，《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冊3，北京：中華書局，2017年。
- 傅道彬，〈「《書》文似禮」與《尚書》「六體」的文學性書寫〉，《文學遺產》2020年第4期，2020年7月，頁4-18。
- 趙永磊，〈爭膺天命：北魏華夏天神祭祀考論〉，《歷史研究》2020年第4期，2020年8月，頁74-97。
- 趙曉梅，〈西魏北周「大誥體」文體倫理意義建構與評價〉，《河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65卷第2期，2025年3月，頁83-90。
- 劉起鈺，《尚書學史》，北京：中華書局，2017年。
- 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5年。
- 樓勁，《北魏開國史探》，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7年。
- 錢鍾書，《管錐編》，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9年。
- 薛海波，《5-6世紀北邊六鎮豪強酋帥社會地位演變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20年。
- 韓理洲等輯校編年，《全北齊北周文補遺》，西安：三秦出版社，2008年。
- 聶澂萌，《中古官修史體制的運作與演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1年。
- 羅新主編，《彼美淑令：北朝女性的個體生命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24年。
- 顧頡剛，《漢代學術史略》，上海：亞細亞書局，1935年。
- 龔詩堯，《文學才辨，妙選聘使——從外交論北朝漢文化發展（上）》，

新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6 年。

〔日〕川本芳昭，《魏晉南北朝時代の民族問題》，東京：汲古書院，1998 年。

〔日〕前島佳孝，《西魏・北周政權史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13 年。

〔英〕伯特蘭・羅素（Bertrand Russell）著，賈可春譯，《心的分析》，北京：商務印書館，2017 年。

〔德〕揚・阿斯曼（Jan Assmann）著，金壽福、黃曉晨譯，《文化記憶：早期高級文化中的文字、回憶和政治身份》，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5 年。

〔美〕柯馬丁（Martin Kern）著，劉倩譯，《秦始皇石刻：早期中國的文本與儀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 年。

Shifting Power and Cultural Memory: A New Inquiry into the Evolution of the Function and Form of “*Shangshu* Style” Official Documents in the Western Wei and Northern Zhou Dynasties

Zi-Xuan Zhang*

Abstract

The *Shangshu* style reform initiated by Yuwen Tai and Su Chao during the Datong era of the Western Wei was, in substance, targeted at official documents conveying military and state rhetoric. Previous scholars have largely evaluated its success or failure from a literary perspective, while overlooking its significance with respect to the Confucian classics and historiography. This article conducts a diachronic investigation of *Shangshu* style documents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political history, the Confucian classics, and cultural memory, and gleans several new insights.

First, although the reform of the *Shangshu* style officially began with the promulgation of the *Da Gao* in 545, the use of *Shangshu* style documents actually originated in the earlier war between the two Wei dynasties. Second, the Western Wei dynasty's *Da Gao* made use of content from the *Yao Dian*, *Dayu Mo*, and *Da Gao*, sections of the *Shangshu*, as well as the cultural memories behind them. On the occasion of worshipping the ancestors' temple, Yuwen and Su tried to create a textual image of Emperor Wen of the Western Wei as a ruler comparable to Yao, Shun and the sage kings of Xia, Shang and Zhou, which far surpassed his actual

* Postdoctoral fellow,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Fudan University.

political status. The discourse of Yuwen and Su about respecting the emperor actually used his renown to strengthen the connection between the Guanlong regime and the orthodoxy of the Northern Wei dynasty, which helped to demonstrate its claims of dynastic superiority over the Eastern Wei. Of course, the more the Wei emperor's reputation grew in prominence, the more effective Yuwen Tai became in using the emperor's majesty to command others. Third, during the period of dynastic transition between the Wei and Zhou, the function of the *Shangshu* style changed from “respecting Wei” to “replacing Wei” in order to defend Yuwen’s autocratic power and the legality of Zhou’s displacement of Wei. However, due to the obvious gap between medieval style dynastic successions and those during the time of Yao and Shun, the *Shangshu* style documents could no longer invoke tangible resources of cultural memory as justificatory support, which in turn led to changes in their textual form. Fourth, the *Shangshu* style was not officially abolished in 559; however, because its primary political functions had been exhausted and imperial preferences had shifted, the decline of the *Shangshu* style and the resurgence of parallel prose as the dominant form used in official documents became an unmistakable trend.

Key words: *Shangshu* style, the Western Wei and Northern Zhou dynasties, official documents, *Da Gao*, cultural memory